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目录	2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九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7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7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87
第十三节	书面确认意见	89
第十四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行 6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王江、行长付万军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付万军主管财会工作。

(五)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九)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7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7-2011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1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

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报纸：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洪晓冬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十一、可转债持续督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王萍、张嘉伟

持续督导期间：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⁸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1-6月 (重述后) ⁸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8,454	77,092	1.77	72,154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7.40	22,047
净利润	23,446	22,523	4.10	18,4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3.80	18,3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3,327	22,358	4.33	1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1)	(143,208)	24.84	187,60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8	0.37	2.70	0.32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5	0.34	2.9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2.70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2.65)	24.91	3.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7.14	6.99	2.15	6.45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257,247	5,902,069	6.02	5,368,16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6.21	3,009,482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1,610	76,889	6.14	75,533
负债总额	5,764,712	5,417,703	6.41	4,913,123
存款余额	3,947,612	3,675,743	7.40	3,480,642
股东权益总额	492,535	484,366	1.69	455,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90,530	482,489	1.67	453,470
股本	54,032	54,032	-	54,0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⁸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1-6月 (重述后) ⁸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81	-0.04个百分点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0.75	11.07	-0.32个百分点	1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1.11	-0.36个百分点	10.16

净利差	1.99	2.11	-0.12 个百分点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06	2.20	-0.14 个百分点	2.30
成本收入比	23.95	25.88	-1.93 个百分点	25.4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24	1.25	-0.01 个百分点	1.38
拨备覆盖率 ⁶	188.33	187.02	+1.31 个百分点	182.71
贷款拨备率 ⁷	2.34	2.34	-	2.5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本期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2022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5.7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年9月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下同。

上述1、2、3、5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7)
所得税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股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299	10.75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27	10.77	0.38	0.35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注	人民币	≥25	68.62	75.58	66.07
	外币	≥25	123.62	125.41	127.9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1	1.17	2.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61	7.74	8.77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542,714	515,899	562,254	536,269
核心一级资本	386,776	377,542	378,813	370,35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011)	(16,881)	(4,021)	(16,8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82,765	360,661	374,792	353,466
其他一级资本	105,049	104,899	105,062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487,814	465,560	479,854	458,365

二级资本	54,900	50,339	82,400	77,90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22,572	4,000,366	3,896,107	3,780,87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4,649	64,106	41,485	41,8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7,141	258,913	267,141	258,91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454,362	4,323,385	4,204,733	4,081,6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34	8.91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10.77	11.41	11.23
资本充足率	12.18	11.93	13.37	13.1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杠杆率	6.63	6.73	7.00	7.15
一级资本净额	487,814	487,650	479,854	471,92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61,094	7,240,628	6,857,297	6,601,587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4.99	119.89	136.39	129.3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6,134	732,656	838,986	771,98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61,891	611,108	615,137	596,635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06	104.20	104.94	104.41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89,134	3,458,890	3,299,763	3,188,435
所需的稳定资金	3,352,889	3,319,550	3,144,463	3,053,897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2年1-6月净利润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在稳经济大盘中主动担当作为、支持实体经济

本行出台助力稳定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的 6 个方面 22 条举措；面向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稳经济、进万企”服务；聚焦制造业、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扩大定价授权、优化授信审批、加大考核力度；推出优质客户专项优惠政策，建立灵活高效的“名单制”“会商制”“前置预审”机制，疏通堵点、解决难点，精准实施信贷投放。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总额突破 3.5 万亿元，债券投资（含基金）突破 1.5 万亿元，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2.36%，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6.59%，清洁能源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44.16%，普惠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8.94%。

（二）在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中激发新动能、促进业务发展

本行推进分层分群的零售客户经营策略，构建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新模式，零售 AUM 总量 2.31 万亿元，零售营业收入占比提升 0.6 个百分点至 42.07%；零售客户 1.47 亿户，财富客户突破 110 万户大关；零售信贷余额突破 1 万亿元，零售非住房贷款增加、占比提升。公司金融投商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FPA（公司客户融资总量）4.6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65%；连续五年取得中央财政代理银行考评“三项全优”佳绩；公私联动成效提升，代发交易额、代发资金留存率双双提升，拥军银行服务获“中国金融产品传播典范奖”。业务协同能力持续提升，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协同，打造“理财、社保、缴费、贷款一站通”服务新模式；发展“物流通”“汽车全程通”等金融场景产品，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强投托、投债等业务协同联动机制，利用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资源协同托管业务发展；与光大集团的协同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三）在坚守风险底线中压实安全责任、保障发展质量

本行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率、关注率、逾期欠息率、拨备覆盖率实现“3降1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建设自动化审批管理体系，推行统一审批管理，加强并表管理，建立前中台预审会商机制，提升审批效率；完善大额授信客户管控机制，分层设立大额授信客户集中度限额；实行潜在风险客户强制退出，有序出清化解重点领域存量风险；加强投诉监测管理，在人民银行组织的年度消保评估中连续两年获评A级。

（四）在深化机制改革中优化架构职能、加强队伍建设

本行积极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两部两中心”架构设置，提升“业务+科技”融合效能；深化审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综合考评办法，加大对支持实体经济、内控合规和发展质量的考核力度，鼓励价值创造和协同联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培养“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在干部选任中强化基层锻炼、多岗位历练、艰苦地区磨练经历。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战略概述

1、战略愿景

本行坚持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致力于为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2、战略内涵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合作、陆港两地优势，加强集团联动，强化创新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

（二）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央企国家队、财富管理专业队、民生服

务先锋队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是植根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通过全面实施专项信贷计划管理、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全力支持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7.13%和25.21%，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精耕代发养老金、三代社保卡等民生服务，服务社保客户1,196.42万户，实现代发养老金159.53亿元；持续做好拥军优抚工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合作项目落地32家分行，成功发行首只“拥军”主题理财产品。

二是推进结构转型，彰显经营特色。拓宽交易结算类业务，增加源头性、高质量负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718.69亿元；持续推进绿色中间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轻型化转型成效显著，实现绿色中收61.69亿元，同比增长6.44%；持续培育财富管理特色，积极发展“云缴费”，强化教育培训、物流、房屋交易等场景生态建设。

三是优化经营质效，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公司金融“压舱石”作用，以FPA为引擎，加快“商行+投行+资管+交易”一体化转型，满足客户综合融资需求；发挥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生力军”作用，以AUM（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为北极星指标，做强代发业务，丰富产品货架，改善客户体验；提升金融市场“助推器”作用，聚焦GMV（同业客户资金交易额），强化交易属性，扩大业务合作，推进多方共赢。

四是加强风险管控，改善资产质量。持续推进面向业务前端的风险派驻和风险嵌入，提升营销服务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明确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差异化区域

信贷投向政策；完善授信行业研究管理体系，跟进重点行业领域，为营销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风险，促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三、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多元化经营、产融协同、金融全牌照股东背景。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500强之列，经营范围兼具金融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经营地域横跨香港与内地，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统一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推出了阳光理财、云缴费、阳光普惠、汽车全程通、福费廷区块链、阳光e贷、随薪贷、阳光财汇盈等系列光大名品。

三是优良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强烈。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推出并壮大财富E-SBU生态圈，取得不俗的创新成果。

四是部分业务领先优势。本行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金融市场业务保持稳健合规经营，交易策略赢得市场高度认可；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对本行持续发展发挥了稳定器作用。

五是审慎稳健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

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合规的经营管理措施，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丰富，资产质量管控有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

六是科技创新驱动优势。本行持续深化“一个智慧大脑、两大技术平台、三项服务能力、N个数字化名品”的“123+N”数字光大发展体系。未来，本行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基础能力，赋能业务发展。

四、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2,572.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51.78 亿元，增长 6.02%；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52.27 亿元，增长 6.21%；存款余额 39,476.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18.69 亿元，增长 7.40%。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国家所需，发挥光大所能，出台多项稳定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1%，同比下降 3BPs，负债成本保持改善。

（二）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提速，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84.54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其中，利息净收入 566.75 亿元，同比增长 1.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亿元，同比下降 1.49%。实现净利润 234.46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环比一季度分别提升 1.65 和 1.84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36.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4%，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4%，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9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8.33%，比上年末上升 1.31 个百分点。

（四）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5,427.1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1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重述后)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6,675	55,897	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15,059	(224)
其他收入	6,944	6,136	808
业务及管理费	18,788	19,953	(1,165)
税金及附加	912	821	9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9,024	28,734	2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1)	22
其他支出	459	429	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29	(82)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2,012
所得税费用	5,771	4,682	1,089
净利润	23,446	22,523	9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854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84.54 亿元，同比增加 13.62 亿元，增长 1.77%。利息净收入占比 72.24%，同比下降 0.27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8.91%，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比 8.85%，同比上升 0.89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利息净收入占比	72.24	7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8.91	19.53
其他收入占比	8.85	7.96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566.75亿元，同比增加7.78亿元，增长1.39%。

本集团净利差1.99%，同比下降12BPs；净利息收益率2.06%，同比下降14BPs，主要是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5BPs。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415,568	84,986	5.02	3,142,722	80,434	5.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221	3,035	5.55	106,783	3,094	5.84
投资	1,478,464	26,034	3.55	1,400,472	26,166	3.77
存放央行款项	317,549	2,253	1.43	332,802	2,439	1.48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262	2,088	1.81	141,002	952	1.36
生息资产合计	5,554,064	118,396	4.30	5,123,781	113,085	4.45
利息收入		118,396			113,08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678,463	41,172	2.26	3,471,298	37,947	2.20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826,999	8,889	2.17	922,939	11,416	2.49
发行债券	882,843	11,660	2.66	534,323	7,825	2.95
付息负债合计	5,388,305	61,721	2.31	4,928,560	57,188	2.34
利息支出		61,721			57,188	
利息净收入		56,675			55,897	
净利差 ¹			1.99			2.11
净利息收益率 ²			2.06			2.2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6,983	(2,431)	4,5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159)	(59)
投资	1,457	(1,589)	(132)
存放央行款项	(112)	(74)	(186)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6	520	1,136
利息收入变动	9,044	(3,733)	5,311
客户存款	2,265	960	3,225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187)	(1,340)	(2,527)
发行债券	5,104	(1,269)	3,835
利息支出变动	6,182	(1,649)	4,533
利息净收入	2,862	(2,084)	778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83.96 亿元，同比增加 53.11 亿元，增长 4.7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49.86 亿元，同比增加 45.52 亿元，增长 5.66%，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852,519	39,904	4.34	1,744,410	38,051	4.40
零售贷款	1,446,849	43,755	6.10	1,325,916	41,335	6.29
贴现	116,200	1,327	2.30	72,396	1,048	2.92
贷款和垫款	3,415,568	84,986	5.02	3,142,722	80,434	5.16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60.34 亿元，同比减少 1.32 亿元，下降 0.50%，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88亿元，同比增加11.36亿元，增长119.33%，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和收益率增长。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617.21亿元，同比增加45.33亿元，增长7.9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11.72亿元，同比增加32.25亿元，增长8.50%，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利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793,982	30,463	2.20	2,668,572	28,206	2.13
活期	862,517	4,026	0.94	860,012	3,693	0.87
定期	1,931,465	26,437	2.76	1,808,560	24,513	2.73
零售客户存款	884,481	10,709	2.44	802,726	9,741	2.45
活期	234,683	501	0.43	238,370	492	0.42
定期	649,798	10,208	3.17	564,356	9,249	3.30
客户存款合计	3,678,463	41,172	2.26	3,471,298	37,947	2.20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88.89亿元，同比减少25.27亿元，下降22.14%，主要是规模减少和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16.60亿元，同比增加38.35亿元，增长49.01%，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8.35亿元，同比减少2.24

亿元，下降1.49%，主要是其他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2.14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55	16,32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775	801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570	6,5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40	1,329
理财服务手续费	2,260	1,961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11	924
代理服务手续费	2,061	2,1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67	1,064
其他	1,271	1,4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0)	(1,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15,059

(七) 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69.44亿元，同比增加8.08亿元，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23)	1,883
投资净收益	7,388	3,743
汇兑净(损失)/收益	(297)	82
其他营业收入	346	347
其他收益	30	81
其他收入合计	6,944	6,136

(八)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7.88亿元，同比减少11.65亿元，下降5.84%。成本收入比23.95%，同比下降1.9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职工薪酬费用	11,708	12,347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52	3,126
其他	3,728	4,48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788	19,953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90.25亿元，同比增加3.12亿元，增长1.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5,097	26,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89	2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307	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2,682	7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92	322
其他	547	76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9,025	28,713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7.71亿元，同比增加10.89亿元，增长23.26%，主要是本期预计不可税前抵扣的资产损失增加。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572.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51.78亿元，增长6.0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贷款应计利息	8,948		8,981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1,610)		(76,88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39,869	54.98	3,239,396	54.8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005	1.71	109,053	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19	0.68	51,189	0.8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3,500	5.33	378,263	6.4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958,801	31.30	1,849,721	31.34
贵金属	8,419	0.13	6,426	0.1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007	3.56	169,513	2.87
长期股权投资	187	0.00	256	0.00
固定资产	25,523	0.41	25,155	0.43
使用权资产	10,512	0.17	10,953	0.19
无形资产	2,756	0.04	2,767	0.04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0.52	19,895	0.34
其他资产	71,432	1.15	38,201	0.64
资产合计	6,257,247	100.00	5,902,069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5,125.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2.27亿元，增长6.21%；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98%，比上年末增加0.0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908,885	54.35	1,790,819	54.15
零售贷款	1,479,914	42.13	1,430,750	43.26
贴现	123,732	3.52	85,735	2.5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100.00	3,307,304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9,588.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0.80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1.30%，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91,435	19.98	383,666	20.74
衍生金融资产	13,821	0.71	13,705	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25,768	21.74	325,695	1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26,653	57.51	1,125,530	6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4	0.06	1,125	0.0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958,801	100.00	1,849,721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12,778.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001.16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81.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27	6.25	51,395	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36,782	81.13	412,129	7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61,286	12.62	114,255	19.77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1,277,895	100.00	577,779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1,87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9,290	4.24	2027-08-24	-
债券 3	18,150	3.05	2026-08-25	-
债券 4	14,93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13,770	3.18	2026-04-05	-
债券 6	13,51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2,650	4.65	2028-05-11	-
债券 8	12,420	4.04	2028-07-06	-
债券 9	11,630	3.63	2026-07-19	-
债券 10	11,550	4.73	2025-04-02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 60.19 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47.38 亿元，账面价值 12.81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7,64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70.09亿元，增长6.41%，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73	1.32	101,180	1.87
客户存款	3,947,612	68.48	3,675,743	6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953	7.68	526,259	9.71
拆入资金	206,851	3.59	179,626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	0.00	6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972	0.19	13,337	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194	1.51	80,600	1.49
应付职工薪酬	17,129	0.30	16,777	0.31
应交税费	10,314	0.18	6,535	0.12
租赁负债	10,300	0.18	10,736	0.20
预计负债	2,545	0.05	2,213	0.04
应付债券	911,033	15.80	763,532	14.09
其他负债	41,472	0.72	41,098	0.75
负债合计	5,764,712	100.00	5,417,703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39,476.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18.69亿元，增长7.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930,502	74.24	2,755,687	74.97
活期	1,296,765	32.85	1,149,318	31.27
定期	1,633,737	41.39	1,606,369	43.70
零售客户存款	949,395	24.05	858,116	23.35
活期	260,132	6.59	255,458	6.95
定期	689,263	17.46	602,658	16.40

其他存款	5,624	0.14	6,518	0.17
应计利息	62,091	1.57	55,422	1.51
客户存款余额	3,947,612	100.00	3,675,743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4,905.30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80.41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109,062
资本公积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1,324	3,152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6,509	75,596
未分配利润	164,924	155,96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90,530	482,489
少数股东权益	2,005	1,877
股东权益合计	492,535	484,366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4,041.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5.42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60,463	361,385
承兑汇票	746,660	669,088
开出保函	118,597	121,565
开出信用证	178,241	217,381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404,146	1,369,604

七、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787.8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174.70亿元，同比增加804.53亿元，增长23.87%，主要是客户

存款增加；现金流出 5,962.51 亿元，同比增加 1,160.26 亿元，增长 24.16%，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流出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37.6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413.87 亿元，同比增加 264.34 亿元，增长 6.37%，主要是收回投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 4,851.48 亿元，同比增加 313.80 亿元，增长 6.9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3.80 亿元，同比减少 508.41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八、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71,961	19.49	331,050	18.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8,867	17.23	316,576	17.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741	13.24	242,545	13.55
房地产业	187,821	9.83	197,503	11.03
批发和零售业	162,708	8.52	149,726	8.36
建筑业	145,661	7.63	131,822	7.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666	5.27	95,893	5.35
金融业	89,510	4.69	76,557	4.27
农、林、牧、渔业	67,913	3.56	63,098	3.5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864	3.35	55,328	3.09
其他 ^注	137,173	7.19	130,721	7.30
企业贷款小计	1,908,885	100.00	1,790,819	100.00
零售贷款	1,479,914		1,430,750	
贴现	123,732		85,73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19,536	23.32	750,167	22.68
中部地区	610,351	17.38	578,837	17.50
珠江三角洲	496,841	14.14	455,150	13.76
环渤海地区	455,461	12.97	429,285	12.98
西部地区	446,994	12.73	431,443	13.05
东北地区	107,399	3.06	107,845	3.26
总行	461,579	13.14	447,812	13.54
境外	114,370	3.26	106,765	3.2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100.00	3,307,304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37,248	32.38	1,076,478	32.55
保证贷款	824,959	23.49	765,976	23.16
抵押贷款	1,175,152	33.45	1,117,183	33.78
质押贷款	375,172	10.68	347,667	10.5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100.00	3,307,304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2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3	0.28	1.81
借款人2	采矿业	8,070	0.23	1.48
借款人3	制造业	6,024	0.17	1.11
借款人4	制造业	4,767	0.14	0.88
借款人5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	0.13	0.83
借款人6	制造业	4,016	0.11	0.74
借款人7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00	0.11	0.72
借款人8	制造业	3,849	0.11	0.71
借款人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838	0.11	0.71

借款人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5	0.10	0.62
合计		52,162	1.49	9.61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5 和 7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404,232	96.92	3,204,469	96.89
关注	64,656	1.84	61,469	1.86
次级	21,647	0.62	23,012	0.70
可疑	16,549	0.46	12,513	0.37
损失	5,447	0.16	5,841	0.1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100.00	3,307,304	100.00
正常贷款	3,468,888	98.76	3,265,938	98.75
不良贷款	43,643	1.24	41,366	1.25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4	2.22	-0.88 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0.89	49.40	-28.51 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4.59	76.00	-21.41 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43	74.64	-44.21 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4,514	0.13	4,634	0.14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59	0.01	70	0.00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31,707	46.05	29,839	45.41
逾期3个月至1年	21,545	31.29	24,339	37.0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4,105	20.49	10,139	15.43
逾期3年以上	1,493	2.17	1,387	2.12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68,850	100.00	65,704	100.00

(八) 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8,496	65.29	25,846	62.48
零售贷款	15,147	34.71	15,520	37.52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3,643	100.00	41,366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1,248	25.78	9,845	23.80
东北地区	5,775	13.23	5,867	14.18
长江三角洲	5,249	12.03	4,734	11.45
环渤海地区	5,146	11.79	4,992	12.07
中部地区	4,868	11.15	4,148	10.03
西部地区	4,223	9.68	3,497	8.45
总行	6,770	15.51	8,275	20.00
境外	364	0.83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3,643	100.00	41,366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9,922	22.73	10,935	26.44

房地产业	4,802	11.00	2,436	5.89
批发和零售业	3,635	8.33	2,887	6.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4	4.11	2,105	5.09
住宿和餐饮业	1,301	2.98	1,350	3.26
建筑业	1,278	2.93	2,152	5.20
采矿业	1,201	2.75	605	1.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3	2.53	704	1.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0	1.56	558	1.3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	0.11	84	0.20
其他 ^注	2,731	6.26	2,030	4.91
企业贷款小计	28,496	65.29	25,846	62.48
零售贷款	15,147	34.71	15,520	37.52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3,643	100.00	41,366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368	26.05	12,546	30.33
保证贷款	7,729	17.71	7,352	17.77
抵押贷款	22,158	50.77	19,045	46.04
质押贷款	2,388	5.47	2,423	5.86
不良贷款总额	43,643	100.00	41,366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502	529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02	529
减值准备	(202)	(202)
抵债资产净值	300	327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

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¹	76,889	75,533
本期计提 ²	24,989	50,766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919	5,757
折现回拨 ³	(348)	(907)
本期核销及处置	(23,862)	(54,253)
其他	23	(7)
期末余额¹	81,610	76,889

注: 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九、资本充足率

有关内容详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十、分部经营业绩

(一) 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重述后)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4,655	9,471	14,771	7,913
环渤海地区	14,105	6,826	13,557	5,748
中部地区	13,397	6,342	13,280	6,716
珠江三角洲	11,073	2,359	10,456	1,999
西部地区	9,269	4,451	9,629	3,681
东北地区	3,035	(1,070)	3,105	(993)
总行	11,400	(89)	10,920	1,211
境外	1,520	927	1,374	930
合计	78,454	29,217	77,092	27,205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30,360	13,550	31,147	8,961
零售金融业务	33,002	4,953	31,970	6,278
金融市场业务	15,395	11,066	13,974	11,978
其他业务	(303)	(352)	1	(12)
合计	78,454	29,217	77,092	27,205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贵金属	8,419	6,426	31.01	贵金属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55	31,164	2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25,768	325,695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资产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19,895	62.53	本期预计不可税前抵扣的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	71,432	38,201	86.99	在途清算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10,314	6,535	57.83	本期预计不可税前抵扣的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24	3,152	-5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减少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1-6月 (重述后)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7,388	3,743	97.38	投资收益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68	85	80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23)	1,88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
汇兑净(损失)/收益	(297)	82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减少

（二）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注	38,900	117,674	118,451	38,123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43	3	40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58,361	25,750	32,611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87	692	(5)

十二、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按照“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强化客户思维，坚持客户导向，关注客户价值，加快建立“分层、分级、分群”的营销模式，扎实推进“商行+投行+资管+交易”战略转型，努力建设高质量一流公司金融；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煤电保供、疫情纾困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保障；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价，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启动“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服务活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3.60亿元，同比减少7.87亿元，下降2.5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8.70%。报告期末客户总量 92.7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42 万户，增长 5.01%，其中，对公有效客户 43.4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01 万户，增长 4.86%。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增加贷款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大 FPA；坚持“量价双优”发展导向，聚焦支付结算、场景搭建与资金循环，拓宽存款增长渠道，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客群渠道建设，推动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成功开具银行系统内首张电子回单；推进数字化建设，强化科技与数据支撑，赋能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9,35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9.42 亿元，增长 6.30%，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增加 1,716.52 亿元，增长 7.40%；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9,088.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0.66 亿元，增长 6.59%。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实现“两增两控”阶段性监管达标；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出台稳经济、保通保畅、复工复产等政策，加大对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加强链式融资和场景运用，着力打造“阳光政采贷”“商票融易贷”“阳光供应贷”等普惠生态链项目，助力稳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阳光 e 抵贷”“阳光 e 税贷”等线上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融资体验。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2,81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8.83 亿元，增长 18.9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 45.1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95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62%，比上年末下降

28BPs；不良率 0.63%。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经营管理理念，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服务能力，构建“投商行一体化”的竞争新优势；推进客户体系建设，建立全方位投行客群营销地图，战略客户业务量稳步增长；聚焦 FPA 产品体系，实现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居间撮合等“多维驱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落地乡村振兴票据、熊猫债、科创票据、权益出资票据、碳中和债等项目。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券 371 支，金额 2,438.90 亿元；新增投放并购贷款 140.85 亿元；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4 单，资产规模 100.16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顺应数字化、线上化、场景化发展趋势，提升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通过阳光融 e 链、阳光供应链云平台、现金管理系统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客户搭建多种类型渠道，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供场景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阳光薪”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的功能和优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78.13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387 户；落实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政策，出台推动外贸保稳提质金融支持措施；依托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对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完善自贸服务措施，推动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647.85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构建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新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

支行网点和专职理财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产能；拓展“第二曲线”，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持续深化零售客户综合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启动集约化经营，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增加产品供给，财富管理特色愈加鲜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0.02亿元，同比增加10.32亿元，增长3.2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42.0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229.87亿元，同比增长3.56%，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40.56%；零售非利息净收入100.15亿元，同比增长2.48%，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5.98%。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推动建设以“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为核心的零售客户经营体系，优化组织架构，设立客户营运中心，逐步实现全量基础客户线上化经营；重点依托线下渠道服务中高端客群，不断提高集中经营水平；成立零售业务中台，培育数字化能力，推进数字化零售建设，重塑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模式，垂直赋能一线客户经理，以数据能力驱动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提升客户综合贡献。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4,699.89万户，月日均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5.93%；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APP累计用户22,089.32万户，同比增长42.07%，其中，月活用户(MAU)3,720.26万户；AUM23,102.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8.00亿元，增长8.85%。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深化存款综合经营，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提升规模，优化结构，改善成本；积极拓展社保民生、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

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及互联网创新平台等渠道场景，充分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加强公私联动代发业务协同发展，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薪满益足”营销活动，开展代发客群特色化经营；加大渠道联动，积极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坚持差异化产品营销策略，实施产品精细化管理，推进数字化精准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收益。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9,495.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2.58 亿元，增长 10.63%。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全力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加小微客户信贷供给，加大普惠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落实减费让利，对客户予以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客户纾困；积极部署新市民金融支持举措，增强新市民获得感；紧盯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房贷、普惠产品策略；推行集约化经营，推动业务风险融合，推进网贷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坚持业务发展和风控能力双提升，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报告期末，零售贷款突破万亿元大关，余额（不含信用卡）10,298.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9.14 亿元，增长 4.77%。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定以做大 AUM 规模为“北极星”指标，加快财富管理转型，通过“双曲线”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打造线下分层、专业的理财经理队伍，构建网点“厅堂融合”新管理模式，提升网点服务效能；逐步搭建线上光大特色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健全内容运营体系，孵化场景金融项目，加强营销创新；强化资产配置能力，丰富理财、代理产品体系，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做好客户陪伴，促进财富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效益稳步提

升。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47.23 亿元，同比增长 5.70%，其中，代理理财收入同比增长 14.24%，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长 18.58%，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长 25.43%。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围绕数据导客+场景获客+全旅程陪伴（DSC）的客群经营模式，加强数据中台建设，通过数据中台对客户进行深度洞察、画像、识别和定位；深入到私行客户社交、财富、生活、教育、健康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场景，打通交易与非交易、金融与非金融、线上与线下服务的边界；从内部运营视角转换为客户旅程视角，建立手机银行+视频投顾+线下团队（OVO，online+video IC+offline）的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实现服务在各个渠道之间的无缝对接和全旅程陪伴。调整代理业务结构，重点提高保险贡献度，优化公募、私募业务策略和布局，零售代理业务实现中收 18.04 亿元，同比增长 0.43%，增幅位居同业前列。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手机银行三大产品频道实现由货架销售向内容运营模式转变，私行专版迭代升级，上线客户旅程、场景金融、交互服务和智能推荐等功能；建立私行客户 A 币积分平台，提升权益服务能力；云缴费平台全面打通基金、保险交易系统，初步实现财富管理双平台布局。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53,273 户，比上年末增加 3,252 户，增长 6.50%；管理资产 5,37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9.48 亿元，增长 7.17%。

6、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定推动信用卡业务回归消费本源，加强年轻及高消费客群引入，面向年轻客群推出约卡、耀卡，优质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强化客户的用卡促活，形成“约惠星期五”以及“约饭”“约购”“约玩”等常态化营销活动，报告期内线上交易同比增长 38.33%，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 1,152.32 万户，居信用卡类 APP 前三位；

完善分期业务管理体系，系统性优化分期业务的审批授信、产品管理、营销推广，分期透支余额稳健增长；提高科技对业务的响应效率，加快新一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推进营销活动运营管理、电催一体化管理等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拓展数据源提升新客户的识别能力，加强存量客户的常态化风险管控，推进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逾期率、不良率均比上年末下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流程服务机制，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末，信用卡客户 4,600.17 万户，本年新增 166.20 万户；交易金额 13,797.90 亿元，同比增长 2.56%；时点透支余额（不含在途挂账调整）4,494.17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214.88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电子交易替代率 99.02%；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5,500.75 万户，月活用户 1,601.85 万户，同比增长 17.42%；企业网银注册用户 91.63 万户，交易金额 27.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72%。云缴费继续保持中国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项目接入数量持续增加，代收服务覆盖地区进一步扩大，平台输出渠道继续拓宽，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3,354 项，本年新增 1,091 项，增长 8.90%；累计输出平台 703 家，本年新增 35 家，增长 5.24%；缴费笔数 11.34 亿笔，同比增长 21.28%；缴费金额 2,474.32 亿元，同比增长 25.91%；累计直联客户 1.23 亿户，本年新增 0.17 亿户，增长 16.04%；直联客户月活用户 966.09 万户，同比增长 6.17%。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协同赋能与自营平台特色化建设，打通客户全流程体验；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轻应用平台的用户信息整合，上线“理财、社保、缴费、贷款一站通”新模式；云缴费平台加快“生活+微金融”生态建设，提升社保小程序流量聚集、客户转化能力。聚焦场景金融建设，从行业、企

业、政务、新产业等四个维度发力，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物流通、安居通等重点业务实现较快发展；物流通加速横向、纵向立体式推进，已在公路货运领域形成一定优势，头部合作企业超过 40 家，服务货运司机超 700 万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854.89 亿元；安居通依托二手房交易场景，与多家主流服务机构建立深度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233.79 亿元；政务场景方面，以海关、法院、福彩等场景为重点，已在多个地区实现重要突破。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聚焦财富管理与价值创造，从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出发，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利用市场波段控制负债成本，推动金融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作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托管业务战略价值；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养老理财试点，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3.95 亿元，同比增加 14.21 亿元，增长 10.1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9.62%。

1、资金业务

本行聚焦金融本源，根据市场形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精细化运作水平，确保流动性安全；发挥市场前瞻性研判优势，持续提高本外币债券投资与交易水平；深入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涉及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共同富裕、外贸保供等领域；做好产品谱系建设，积极推广利率类、汇率类代客业务，服务实体企业避险需求；加大总分行业务联动，推进协同赋能，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要；强化债券承销，国债、证金债承销排名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1,483.97 亿元，占全行资产 18.35%，其中，

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45.40%。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保持适度业务规模，确保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开展市场研判，加快同业经营转型，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增强支持实体经济服务能力，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大对制造业、普惠及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稳增长要求；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丰富同业经营内涵，释放同业经营效能，延伸协同服务边界，加速赋能债券、托管、理财、要素市场等领域业务发展，启动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开创“打造外部生态，实现内部协同”的同业经营新起点；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已与 3,829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4,429.53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围绕七彩阳光微笑曲线，从国家战略及客户需求出发，持续丰富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发行普惠、共同富裕、新能源、拥军、地区主题等多支理财产品；深度参与养老理财试点，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系列养老产品，为新市民养老服务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加强产-研-投系统化投资能力建设，关注新经济、新能源、新基建的投资机会和传统经济、传统能源、传统基建的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坚持合规经营，落实风控责任，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1,853.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6.14 亿元，增长 11.02%，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411.41 亿元，占比 96.27%。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08 万亿元。

专题 1：阳光理财再上新台阶

2004 年，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阳光理财开始走进大众视野，成为居民财富管理、大众资产配置、实体经济服务不可或缺的重要金融工具。经过十八年的积累沉淀和不断优化升级，特别是 2018 年资管新规以来，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和理财业务公司制改革的大力推动下，阳光理财秉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能力建设，以崭新面貌实现理财业务再上新台阶。

一、聚焦净值化转型，产品体系再上新台阶

围绕市场需求与产品特点，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融合的大趋势，升级构建“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体系”；以“固收+”为主力产品线，落地全天候系列产品，通过布局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产品，使七彩阳光产品体系特征更为明显，阳光微笑曲线更具弹性；推出市场首只数字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产品、首批养老理财产品以及股权直投产品，发行共同富裕、乡村振兴、ESG、子女教育、同心抗疫、军人专属等主题产品，满足不同客群的多元化需求。报告期末，阳光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411.41 亿元，占阳光理财总规模的 96.27%。

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投研能力再上新台阶

推动产-研-投系统化投资架构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绿色经济发展，布局新能源、高端制造、消费升级等重点行业，扶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深度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全面帮助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报告期内，在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阳光理财产品回撤可控、波动较小，表现出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和面对市场波动下为投资者持续创造收益的能力。2004 年至今，阳光理财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超 4,100 亿元。

三、聚焦精细化管理，全面风险管控再上新台阶

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和审慎稳健经营原则，完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从宏观、地区/行业、企业/项目、模式四个层次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组合风险、操作风险管控；坚持“组合+分散”的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能够反映市场特征的弹性风险和收益组合，确保理财产品净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实现风险可隔离、可计量、可承受的管控目标；行业内首次开展

并完成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并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中首家通过国际准则内控鉴证。

面对居民财富再配置、养老第二、三支柱建设、数字化建设、财富管理普惠化发展等新机遇，阳光理财将肩负责任，保持初心，继续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价值共生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大平台”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整合各个板块资源，托管规模和托管收入实现有效增长；针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策略，积极营销公募 REITs、养老理财等创新产品，拓宽信托托管业务种类，加强年金营销，布局个人养老金业务；搭建业务架构，梳理业务板块，加强系统建设，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托管安全、连续运营。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9.27 亿元，托管规模 75,784.48 亿元。

十三、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发挥金融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优势，完善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努力构建双曲线创新发展新格局。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创新项目 78 项，其中 23 项已获阶段性成效；云缴费、物流通、普惠金融云系统获评“2021 年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社保云缴费获第五届数字金融创新大赛金奖；医用耗材阳光监管平台项目创新政府的“清算+监管”流程，集成 SAAS 服务模块为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线上金融服务，服务医疗机构和药企超 3,000 家。

十四、信息科技

本行深化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一个智慧大脑”持续赋能，开发训练算法模型超 900 个、客户标签超 2,300 个；实现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 500 余个。“两大技术平台”加速自主可控，云计算平台 3.0（全栈云）采用“双栈并举、一栈多

芯”技术架构，提供 9 大类 35 种云服务，业务应用系统上云率接近 90%；大数据平台数据总量超 11PB，比上年末增长 23.23%，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国产化数据仓库平台大集中的银行。“三项服务能力”聚焦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创新线上服务新模式和新渠道，构建数字驱动的光大特色生态服务体系。“N 个数字化名品”包括云缴费、随心贷、物流全程通等 24 项，提供便捷线上金融服务。

科技项目成果突出，报告期内取得 16 项专利或软著；“分布式账本应用规范”和“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规范”入选 2021 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末，科技投入 21.38 亿元，同比增加 4.34 亿元，增长 25.47%；全行科技人员 2,598 人，比上年末增加 237 人，占全行员工的 5.69%。

建设 7*24 小时安全运营指挥中心，升级智能运维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检查、信息系统事件应急演练和集中灾备切换演练，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疫情期间业务连续性。

专题 2：金融科技助力业务数字化转型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强化科技赋能，在公司、零售和数字金融领域实施科技派驻机制，在总行部门开展科技与业务岗位双向交流，促进技业深度融合，敏捷响应业务需求，促进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赋能公司金融，提升获客活客水平

推进对公客户中台和对公营销中台工程，发力客户体系和场景金融建设；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推送对公潜在客户信息 358 万条，实现开户 3.2 万户；扩容交易银行“1+N”金融场景，实现大型企业平台接入，共接入客户超 1 万户；建设阳光“财富+”、现金管理云等产品，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能力。

二、赋能零售金融，提升客群服务和经营能力

推进新一代零售信贷、零售客户中台、零售营销中台和运营策略中台工程，优化运营工具和营销模式；上线新一代零售信贷系统，实现线上申请、自动审批、

智能风控、精细管理等功能；丰富对私客户经理工作台手机版功能，助力业务人员“抗疫”居家办公；开展零售金融云工作室行外数据回流，协助业务人员进行客群运营分析；提升精准营销能力，提供智能营销活动名单 300 万人次，增加财富客户 5.8 万户。

三、赋能数字金融，提升线上渠道服务能力

推进开放银行工程和智能运营策略工程，持续构建“财富+开放”服务生态，联合合作机构共建私域流量运营生态。手机银行新增私人银行专版、数字人民币专区，分行创新研发门户接入 17 家分行，服务号平台接入 34 家商户，客户权益平台支持物流通、私行 A 币积分兑换等多个权益活动，累计建设长尾客群数据挖掘模型 30 个，新增经营策略 7,800 余条。

本行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治理架构，拟将信息科技部更名为金融科技部，并新设数据资产管理部、科技研发中心和智能运营中心，未来将形成“两部两中心”金融科技体系，推动业务、数据和技术三大中台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十五、投资情况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9.83 亿元，其他重大股权投资 10.975 亿元。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87,638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98,372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13,21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1.49 亿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81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42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503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718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业务	9,750	7,500	2.56	976,5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七、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风电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总资产 1,255.48 亿元，净资产 123.1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76 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七彩阳光”微笑曲线，持续完善零售、私行、机构定制、行外代销等产品线，深耕养老理财，提升新市民服务的可得性，并聚焦国家重点战略，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的服务支持力度。报告期末，管理资产总规模11,855.15亿元，总资产78.20亿元，净资产73.5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84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0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推动自有场景的搭建和自主风控能力的提升。报告期末，总资产94.44亿元，净资产11.4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2亿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26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110.22亿港元，净资产19.19亿港元，报告期内亏损1.49亿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7,789万欧元，净资产1,433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1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8.56 亿元，净资产 2.3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27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11.31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03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5.73 亿元，净资产 1.7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18 万元。

十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境内外统一管理，确保风险政策和授信政策有效传导；继续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合理控制单一企业的授信规模和占比；推行统一风险限额下的风险监控贯通机制，将既有一般授信又有同业授信的风险客户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实行扎口管理；进一步完善异地授信管理机制；推进自动化审批管理体系和阳光

预警平台建设，推行统一审批管理，建立前中台预审会商机制，提升营销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强化授信行业研究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的针对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等领域融资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和绿色产业贷款投放；落实延期还本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加大金融纾困力度，助力稳主体稳就业；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给予中小微企业授信专项支持；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落实扩大内需政策。

本行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面对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因素，前瞻性进行流动性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推动实施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咨询和系统建设项目。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行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动态识别、监测力度，有效利用历史数据，持续做好风险防范、问题跟踪、风险处置和整改工作；实时关注监管处罚动向，分析总结重点违规案由，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开展风险案例的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咨询管理项目，深化科技赋能，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体系。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动态优化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聚焦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强化屡查屡犯问题治理，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并表机构合规风险预警和报告管理，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公司律师管理机制，完善法律合规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动态调整力度；优化飞行检查机制，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严肃精准问责。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按照“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管理思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声誉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做好事前防范和事后评估，将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客户服务紧密结合，切实维护银行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法人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对数字人民币及代理行洗钱风险进行排查；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开发新一代反洗钱名单监控系统；加强制裁合规及境外机构管理，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相关决议。

（十）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加大对煤炭、煤电、水电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

大型煤炭企业的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项目，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支持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捷地区承担保稳保供职能的大型煤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保障煤电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煤炭生产企业节能减碳、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两个集中度”监管要求，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总量。对公业务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先选择优质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落实资金封闭监管要求。零售业务围绕核心区域和项目开展个人按揭贷款，根据区域和项目情况实施差异化的抵质押率管理；做好楼盘项目准入管理，选择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好的开发商项目。支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风险处置，化解存量风险；根据风险楼盘的排查结果，本行存在“保交楼”风险的逾期按揭贷款余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今年以来，疫情多发散发对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严重冲击，居民消费受到较大影响，信用卡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面临挑战。本行强化模式转型，聚焦合意客户，搭建客户服务生态体系，推动客户结构优化；重视信用卡业务的消费服务属性，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质效。加强智能风控建设，提升客户风险和价值识别能力，提供高匹配度的金融服务；从优化风险组合管理角度，推进额度、定价等最优化配置，提升客户体验和贡献度。加大风险处置，丰富客户风险判断维度，监测存量信用卡业务风险，推进催收管理机制优化，提高自主催收、数字化催收能力，保持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随着未来经济增长的恢复，消费预期的改善，信用卡业务将迎来更高质量、更加规范、更加健康的发展阶段。

二十、未来发展展望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监管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资产负债业务稳步提升，经营成绩符合预期，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国际环境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全球发展遭遇严重挫折。一些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遭到人为干扰，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全球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断走弱。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银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资本约束更为趋紧，传统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稳”的大局，保持“进”的状态，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服务国家战略；二是坚持优化业务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四是优化客户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全面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光大集团产融结合优势，创新产品、模式和服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支持力度，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持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细化绿色金融营销指引，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推动全行绿色信贷较快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规模1,57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1.31亿元，增长26.59%，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183.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18亿元，增长44.16%，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积极投资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报告期内，助力5家企业发行5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28.18亿元，撬动企业80.79亿元直接融资，投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等领域，助力企业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创新，推出“碳易通场景金融”模式，以全国碳交易所为平台，为参与碳配额交易的电力企业提供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绿色债券、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为推动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有益探索。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修订风险管理手册，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与气候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全行经营持续、有序向绿色低碳转型。

二、定点帮扶与乡村振兴

本行制定《2022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定点帮扶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重点领域信贷投入，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深耕数字化经营，以金融科技助力“民生+产业”振兴；做好金融服务“三农”调查研究，提高经营决策能力。报告期末，光大购精彩平台共帮助23个省

173 个县，帮扶乡村企业近 200 家，上线助农产品 900 余款，累计销售产品 220.06 万件，销售额 1.45 亿元。保持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涉农贷款余额 4,116.0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5.06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91.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47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董事会及其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审议、听取消保工作计划及开展情况，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推进阳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消保工作事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执行落实；加强全流程管控，将消保理念和工作要求融入各业务流程，确保消费者权益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保障；启动“2022·阳光消保温暖守护”教育宣传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倡导健康金融消费理念；推动“智慧消保”建设，探索构建消保 IT 系统架构，重构消保审查系统，启动投诉管理分析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厚植阳光消保文化，加强员工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消保意识和责任；深化投诉管理，建立投诉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化解消费纠纷；定期开展网点服务质量监测和客户满意度调研，持续提升“阳光服务”品质。

四、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521 件，涉案金额 6.18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 报告期内,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买卖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 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持续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9日, 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1-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57亿元、60亿元、64亿元, 合计限额181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其中, 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向本行提供		
产品管理服务	5.73	0.9
综合服务	3.69	2.3469

补充医疗保险	1.9845	1.5696
科技服务	5.6	0.6431
联合营销服务	6.07	3.36
云缴费服务	1.3	0.8553
通道业务服务	4.5	1.576
证券化产品投资服务	12.75	0
本行向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提供		
资产托管服务	3.5	2.58
代销服务	13.72	10.1
综合服务	1.15	0.3
证券化产品投资服务	0.61	0.168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2年4月2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25.30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22年4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光大集团核定债券包销额度30亿元。光大集团是本行控股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3）2022年4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40%股份且向其派出1名董事，该名董事同时兼任本行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 2022年5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42.81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21年6月29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收到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澳门分行设立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2日，本行澳门分行筹建申请获银保监会批准；2022年7月9日，澳门分行设立申请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设立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2年5月19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2.01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108.60亿元。

十二、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东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并承继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35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

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八）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十三、审阅半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四、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2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221,918,195	89.25	3,393	48,221,921,588	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41,353,182,695	76.54	3,393	41,353,186,088	76.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2.71	-	6,868,735,500	12.71
三、股份总数	54,031,918,195	100.00	3,393	54,031,921,588	100.00

二、股东数量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4,699	852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3,359,409,561	43.23	-
			H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577,010	H股	5,239,348,370	9.70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77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6	-
			H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842,896	A股	661,192,724	1.22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及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3,532,374,561	A股	23,359,409,561		
			H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6,577,010	5,239,348,370	H股	5,239,348,37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572,735,868	A股	1,572,735,86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530,397,000	H股	1,530,3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89,377,094	A股	989,377,09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487,619	A股	413,094,619		
			H股	376,393,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766,002,403	A股	766,002,403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3,999,875	A股	723,999,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42,896	661,192,724	A股	661,192,724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6,063,556	A股	626,063,556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9,348,370 股，其中，代理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8,413,370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代为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 376,393,00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661,192,724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8,221,921,588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股锁定期

七、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6.53%，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77%，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2%，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2,1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30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3 笔，金额合计 830.7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9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5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8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7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5,922,412,492	62.69	47.9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951,836,111	65.17	49.88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133,120,466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5,922,412,492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5,922,412,492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951,836,111股A股的好仓。

4、于2022年6月30日，本行发行股份54,031,921,588股，包括41,353,186,088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6,700,000	13.3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5,320,000	7.67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950,000	4.9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16,450,000	16.45	境内优先股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2,190,000	12.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60,000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4,270,000	4.27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股、%、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00,000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550,000	20,430,000	5.8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22年4月18日向光大优3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4.80%（税前），合计派发16.80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45%（税前），合计派发 8.90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01%（税前），合计派发 4.01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二、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户

报告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2,383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 债票面金额	持有 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909,431,000	16.1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555,986,000	10.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447,373,000	5.9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880,196,000	3.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61,987,000	2.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64,384,000	2.3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	557,772,000	2.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425,000	1.9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	460,000,000	1.90

三、可转债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12,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3,393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除息日）起，由3.55元/

股调整为 3.35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年7月5日	4.26	2017年6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6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年12月26日	4.31	2017年12月23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年7月27日	4.13	2018年7月21日	同上	因实施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9年6月26日	3.97	2019年6月19日	同上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6月24日	3.76	2020年6月16日	同上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1日	3.55	2021年7月13日	同上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6月29日	3.35	2022年6月21日	同上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35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17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光大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

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付万军、曲亮；非执行董事 6 人，分别为王江、吴利军、姚仲友、姚威、刘冲、李巍；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股东监事 3 人，分别为卢鸿、吴俊豪、李银中；外部监事 3 人，分别为吴高连、王喆、乔志敏；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徐克顺、孙建伟、尚文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付万军、董铁峰、曲亮、齐晔、杨兵兵、张旭阳。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长王江先生简历详见《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旭阳先生简历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2 年 1 月 18 日，银保监会核准刘世平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职。

2、2022 年 3 月 24 日，因工作调整，李晓鹏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22 年 8 月 2 日，银保监会核准王江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

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2年3月10日，银保监会核准赵陵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2022年4月18日，因年龄原因，伍崇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职务。

3、2022年5月27日，因工作调整，赵陵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4、2022年8月1日，银保监会核准张旭阳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本行监事长卢鸿先生兼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

3、本行外部监事王喆先生不再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4、本行职工监事徐克顺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专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级）。

六、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5,680 人（不含子公司）。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

原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整合为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786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分行营业部和社区银行）1,632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 4 家分支机构和东京代表处，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7,465	3,918,754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89	2,888	754,857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83	1,767	394,58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45	920	77,858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39	917	112,10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79	1,355	117,588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51	1,058	137,551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3	554	42,43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5	681	37,330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50	1,188	54,248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8	951	44,813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49	1,016	48,59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79	1,723	312,943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5	858	125,952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12	394	94,606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9	1,321	229,95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39	745	60,787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103	1,471	174,650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84	1,287	83,937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23	508	41,06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南昌分行	51	776	79,3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济南分行	44	911	63,028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59	999	77,70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26	504	60,421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郑州分行	63	1,366	148,062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2号
武汉分行	77	1,067	117,530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144号
长沙分行	80	1,541	120,440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
广州分行	101	2,414	327,99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5号
深圳分行	49	1,143	260,425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南宁分行	36	874	65,134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
海口分行	32	719	40,809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成都分行	40	883	95,217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79号
昆明分行	38	715	54,00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8号
西安分行	61	1,109	76,408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33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211	18,54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
贵阳分行	14	389	34,261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B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3	329	24,038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银川分行	5	143	6,445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9号
西宁分行	3	81	6,907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7号
拉萨分行	2	79	7,258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香港分行	1	217	179,788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3楼
首尔分行	1	43	32,210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号永丰大厦23层
卢森堡分行	1	43	22,675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10号
悉尼分行	1	48	36,360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100号国际大厦1号楼28层
东京代表处	1	6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4番1丸之内永乐大厦
澳门分行筹备组	-	3	-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23楼
区域汇总调整	-	-	(2,685,515)	
合计	1,792	45,680	6,134,093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2,994人，远程银行中心1,742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科技治理体系，批准调整金融科技相关组织架构；审议通过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议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审慎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落实监管要求，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持续加强战略、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并针对重点监督领域发出多份《监事建议反馈单》，高质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明责、以案提质”专项活动，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等 9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A 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分别为八届三十六次、三十七次和四十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分别为八届三十八次、三十九次和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 58 项，听取报告 30 项，有效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1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共审议议案 44 项，听取报告 36 项。

(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王江	-	-	-	-	-	-	-	-	-
吴利军	0/1	4/6	1/2	-	-	-	-	-	-
付万军	1/1	6/6	2/2	-	5/5	-	-	-	4/4
姚仲友	1/1	6/6	-	-	5/5	-	-	-	-
曲亮	1/1	5/6	-	-	-	-	-	-	4/4
姚威	0/1	4/6	-	2/2	-	-	-	-	4/4
刘冲	1/1	6/6	-	-	5/5	-	-	-	4/4
李巍	1/1	6/6	-	-	5/5	-	-	4/4	-
王立国	0/1	6/6	-	2/2	5/5	-	1/1	4/4	-
邵瑞庆	1/1	6/6	-	2/2	5/5	-	1/1	4/4	-
洪永森	1/1	6/6	2/2	-	-	3/3	1/1	3/4	-
李引泉	1/1	6/6	-	2/2	-	3/3	1/1	4/4	-

韩复龄	1/1	6/6	-	-	-	3/3	1/1	4/4	4/4
刘世平	0/1	6/6	2/2	2/2	-	3/3	-	4/4	-
离任董事									
李晓鹏	-	2/2	-	-	-	1/1	-	-	-
徐洪才	-	-	-	-	-	-	-	-	-

注：1、2022 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等，及时了解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八届十八次和二十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分别为八届十七

次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议案 19 项，听取报告 34 项，有效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11 项，听取报告 4 项。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卢 鸿	4/4	2/2	-
吴俊豪	4/4	-	4/4
李银中	4/4	2/2	-
吴高连	4/4	2/2	4/4
王 喆	4/4	2/2	4/4
乔志敏	4/4	2/2	4/4
徐克顺	4/4	2/2	-
孙建伟	4/4	-	4/4
尚文程	4/4	-	4/4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 3 名，占比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平均为 14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能够保持独立性，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提名选任以及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履职信息；通过电邮、

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告50份，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34份，并按照平行披露原则在上交所网站披露H股公告、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A股公告；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视频会议+线上直播的方式举办了2021年度A+H股业绩发布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接待境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20场，与超过200名投资者直接沟通交流，介绍本行战略执行、经营特色和未来发展方

向等信息；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22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10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2年1月6日	临 2022-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年1月19日	临 2022-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2年1月22日	临 2022-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2年1月27日	临 2022-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月27日	临 2022-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11日	临 2022-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2年3月16日	临 2022-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2年3月19日	临 2022-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3月25日	临 2022-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2022年3月26日	临 2022-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6日	临 2022-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6日	临 2022-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2年3月26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3月26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022年3月26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2年4月2日	临 2022-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4月7日	临 2022-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年4月9日	临 2022-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2年4月20日	临 2022-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4月28日	临 2022-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28日	临 2022-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4月28日	临 2022-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4月28日	临 2022-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4月28日	临 2022-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4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
2022年4月29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年5月17日	临 2022-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5月20日	临 2022-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0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21日	临 2022-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5日	临 2022-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2年5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
2022年5月28日	临 2022-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22年5月28日	临 2022-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8日	临 2022-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8日	临 2022-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5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
2022年6月15日	临 2022-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时“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6月18日	临 2022-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2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2年6月21日	临 2022-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2年6月21日	临 2022-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江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付万军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付万军
姚仲友	非执行董事	姚仲友
曲亮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曲亮
姚威	非执行董事	姚威
刘冲	非执行董事	刘冲
李巍	非执行董事	李巍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韩复龄	独立董事	韩复龄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卢 鸿	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卢 鸿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李银中	股东监事	李银中
吴高连	外部监事	吴高连
王 喆	外部监事	王 喆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徐克顺	职工监事	徐克顺
孙建伟	职工监事	孙建伟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董铁峰
齐 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杨兵兵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张旭阳

董事长：王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第十四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1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8341_A0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3,500	378,263	333,350	377,8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619	51,189	41,417	49,555
贵金属		8,419	6,426	8,419	6,426
拆出资金	3	115,052	138,349	124,490	149,588
衍生金融资产	4	13,821	13,705	13,816	13,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7,955	31,164	107,891	32,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439,869	3,239,396	3,432,851	3,231,4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07,005	109,053	-	-
金融投资	8	1,944,980	1,836,016	1,929,695	1,822,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435	383,666	384,554	378,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425,768	325,695	418,665	31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124	1,125	1,119	1,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26,653	1,125,530	1,125,357	1,124,721
长期股权投资	9	187	256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10	25,523	25,155	15,923	15,836
使用权资产	11	10,512	10,953	10,331	10,780
无形资产	12	2,756	2,767	2,697	2,714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2,336	19,895	30,937	18,517
其他资产	15	71,432	38,201	68,012	35,919
资产总计		6,257,247	5,902,069	6,134,093	5,781,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76,273	101,180	76,118	101,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42,953	526,259	446,519	528,061
拆入资金	20	206,851	179,626	122,131	98,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64	67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0,972	13,337	10,971	13,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7,194	80,600	84,078	79,382
吸收存款	23	3,947,612	3,675,743	3,946,125	3,674,204
应付职工薪酬	24	17,129	16,777	16,772	16,385
应交税费	25	10,314	6,535	9,445	5,362
租赁负债	26	10,300	10,736	10,124	10,562
预计负债	27	2,545	2,213	2,545	2,213
应付债券	28	911,033	763,532	907,385	759,340
其他负债	29	41,472	41,098	19,438	17,740
负债合计		5,764,712	5,417,703	5,651,651	5,306,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9,062	109,062	109,062	109,062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58,434	58,434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42	1,324	3,152	1,632	3,390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76,509	75,596	72,821	72,821
未分配利润		164,924	155,968	160,216	151,27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90,530	482,489	482,442	475,258
少数股东权益		2,005	1,877	-	-
股东权益合计		492,535	484,366	482,442	475,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7,247	5,902,069	6,134,093	5,781,39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8,396	113,085	115,063	109,625
利息支出		(61,721)	(57,188)	(60,421)	(55,593)
利息净收入	35	56,675	55,897	54,642	54,0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55	16,324	14,946	15,6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0)	(1,265)	(1,543)	(1,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4,835	15,059	13,403	14,078
投资收益	37	7,388	3,743	8,145	4,07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2)	(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768	85	768	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8	(523)	1,883	(553)	1,814
汇兑净(损失)/收益		(297)	82	(293)	77
其他业务收入		346	347	77	56
其他收益		30	81	26	55
营业收入合计		78,454	77,092	75,447	74,18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2)	(821)	(882)	(80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788)	(19,953)	(18,266)	(19,484)
信用减值损失	40	(29,024)	(28,734)	(28,527)	(28,2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1	(1)	20
其他业务成本		(459)	(429)	(257)	(283)
营业支出合计		(49,184)	(49,916)	(47,933)	(48,758)
营业利润		29,270	27,176	27,514	25,431
加：营业外收入		45	106	40	106
减：营业外支出		(98)	(77)	(98)	(76)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27,456	25,461
减：所得税费用	41	(5,771)	(4,682)	(5,084)	(4,177)
净利润		23,446	22,523	22,372	21,2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 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6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46	22,523	22,372	21,28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22,372	21,284
少数股东损益		147	7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8)	571	(1,758)	6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1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61)	279	(2,005)	38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49	327	248	305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1,827)	571	(1,758)	690
综合收益总额		21,619	23,094	20,614	21,9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1	23,016	20,614	21,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	78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5	0.3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3,299	23,299	147	23,446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828)	-	-	-	(1,828)	1	(1,82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828)	-	-	23,299	21,471	148	21,619
3.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13	(913)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20)	(10,88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913	(14,343)	(13,430)	(20)	(13,45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4,032</u>	<u>64,906</u>	<u>39,993</u>	<u>4,163</u>	<u>58,434</u>	<u>1,324</u>	<u>26,245</u>	<u>76,509</u>	<u>164,924</u>	<u>490,530</u>	<u>2,005</u>	<u>492,5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21	21	21	4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445	22,445	78	22,523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571	-	-	-	571	-	57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571	-	-	22,445	23,016	78	23,094	
3.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8	(98)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98	(14,015)	(13,917)	(20)	(13,93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964	26,245	67,800	145,032	462,569	1,628	464,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21	21	21	4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3,407	43,407	232	43,639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1,759	-	-	-	1,759	-	1,75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759	-	-	43,407	45,166	232	45,398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95	95
小计	-	-	-	-	-	-	-	-	-	-	95	95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894	(7,894)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	(4,800)
小计	-	-	-	-	-	-	-	7,894	(24,041)	(16,147)	(20)	(16,1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390	26,245	72,821	151,274	475,25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372	22,372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758)	-	-	-	(1,75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758)	-	-	22,372	20,614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430)	(13,43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632	26,245	72,821	160,216	482,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1,284	21,284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690	-	-	-	69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690	-	-	21,284	21,974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917)	(13,91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2,199	26,245	66,015	140,371	456,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509	26,245	66,015	133,004	448,3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1,223	41,223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1,881	-	-	-	1,88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881	-	-	41,223	43,104
3.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6,806	(6,806)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小计		-	-	-	-	-	-	-	6,806	(22,953)	(16,1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390	26,245	72,821	151,274	475,2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重述)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5,200	209,858	265,250	209,9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275	9,243	23,58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6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576	-	4,68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3,960	106,546	109,037	102,553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919	3,241	3,919	3,2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6,516	143	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70	337,017	406,615	321,3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9,587)	(253,331)	(230,495)	(250,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463)	(13,734)	(25,474)	(13,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2,559)	(3,716)	(80,795)	(5,55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8,388)	(9,477)	(8,394)	(9,4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709)	-	(637)	(1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843)	(36,675)	(38,688)	(37,68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292)	(7,619)	(10,874)	(13,7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794)	(53,322)	(75,387)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0)	-	(88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5,098)	(45,569)	(43,835)	(44,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6)	(11,884)	(10,951)	(11,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2)	(15,622)	(19,675)	(14,642)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	(10,50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8)	(18,708)	(43,052)	(1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51)	(480,225)	(588,257)	(47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78,781)	(143,208)	(181,642)	(149,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531	384,825	405,458	384,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60	30,118	33,374	30,1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	10	94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1,387</u>	<u>414,953</u>	<u>438,926</u>	<u>414,13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009)	(452,120)	(479,309)	(449,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	(1,648)	(1,644)	(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5,148)</u>	<u>(453,768)</u>	<u>(480,953)</u>	<u>(450,46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761)</u>	<u>(38,815)</u>	<u>(42,027)</u>	<u>(36,33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2,997	298,213	542,997	298,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2,997</u>	<u>298,213</u>	<u>542,997</u>	<u>298,213</u>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394,056)	(111,824)	(393,503)	(111,82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100)	(8,021)	(13,049)	(7,997)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869)	(2,590)	(10,849)	(2,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	(1,557)	(1,550)	(1,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9,617)</u>	<u>(123,992)</u>	<u>(418,951)</u>	<u>(123,92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380</u>	<u>174,221</u>	<u>124,046</u>	<u>174,2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4	(1,010)	2,204	(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7(b)	(96,818)	(8,812)	(97,419)	(12,243)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83	145,076	222,046	146,470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u>125,765</u>	<u>136,264</u>	<u>124,627</u>	<u>134,22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付万军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12	4,005	7,699	3,994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86,414	281,760	286,326	281,66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33,321	90,168	33,272	89,856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5,929	2,195	5,929	2,193
小计		333,376	378,128	333,226	377,711
应计利息		124	135	124	135
合计		<u>333,500</u>	<u>378,263</u>	<u>333,350</u>	<u>377,846</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75%	8.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9.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5,592	25,855	12,063	17,236
– 其他金融机构		2,711	418	6,211	9,36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4,782	25,348	23,607	23,333
小计		43,085	51,621	41,881	49,937
应计利息		4	27	5	72
合计		43,089	51,648	41,886	50,009
减：减值准备	16	(470)	(459)	(469)	(454)
账面价值		42,619	51,189	41,417	49,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380	11,795	7,379	11,795
– 其他金融机构		70,290	78,469	79,091	88,170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7,721	48,268	38,152	49,248
– 其他金融机构		-	-	-	382
小计		115,391	138,532	124,622	149,595
应计利息		212	221	254	232
合计		115,603	138,753	124,876	149,827
减：减值准备	16	(551)	(404)	(386)	(239)
账面价值		115,052	138,349	124,490	149,5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48,027	5,875	(5,765)
– 国债期货	643	4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0,687	367	(36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61,840	7,027	(4,804)
– 外汇期权	12,619	546	(43)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2	-
合计	<u>1,753,896</u>	<u>13,821</u>	<u>(10,972)</u>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8,778	602	(496)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汇期权	22,829	601	(4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1	-
合计	<u>1,883,368</u>	<u>13,705</u>	<u>(13,3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48,027	5,875	(5,765)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0,687	367	(360)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60,767	7,026	(4,803)
– 外汇期权	12,619	546	(43)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2	-
合计	<u>1,752,180</u>	<u>13,816</u>	<u>(10,971)</u>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37,959	602	(49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汇期权	22,822	601	(4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1	-
合计	<u>1,882,542</u>	<u>13,705</u>	<u>(13,336)</u>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固定利息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5.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70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0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0.41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1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9,685	2,300	9,685	2,300
– 其他金融机构		98,211	28,731	98,211	30,209
中国境外					
– 银行		17	2	-	-
– 其他金融机构		47	133	-	-
小计		107,960	31,166	107,896	32,509
应计利息		10	2	10	2
合计		107,970	31,168	107,906	32,511
减: 减值准备	16	(15)	(4)	(15)	(4)
账面价值		107,955	31,164	107,891	32,50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4,796	7,586	14,796	9,144
– 其他债券		93,164	23,580	93,100	23,365
小计		107,960	31,166	107,896	32,509
应计利息		10	2	10	2
合计		107,970	31,168	107,906	32,511
减: 减值准备	16	(15)	(4)	(15)	(4)
账面价值		107,955	31,164	107,891	32,5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28,274	1,720,006	1,828,966	1,723,035
票据贴现		632	901	632	9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5,567	565,296	585,433	565,146
- 个人经营贷款		236,141	203,600	235,424	202,804
- 个人消费贷款		208,170	214,068	200,938	203,632
- 信用卡		450,036	447,786	450,036	447,786
小计		1,479,914	1,430,750	1,471,831	1,419,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80,611	70,813	80,611	70,813
票据贴现		123,100	84,834	123,100	84,834
小计		203,711	155,647	203,711	155,647
合计		3,512,531	3,307,304	3,505,140	3,298,951
应计利息		8,948	8,981	8,918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1,479	3,316,285	3,514,058	3,307,8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81,610)	(76,889)	(81,207)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9,869	3,239,396	3,432,851	3,23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582)	(474)	(582)	(47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371,961	331,050	371,740	330,5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28,867	316,576	328,773	316,4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741	242,545	252,623	242,420
房地产业	187,821	197,503	187,821	197,503
批发和零售业	162,708	149,726	162,281	149,704
建筑业	145,661	131,822	145,440	131,4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666	95,893	100,638	95,876
金融业	89,510	76,557	91,573	81,207
农、林、牧、渔业	67,913	63,098	67,844	63,0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3,864	55,328	63,824	55,288
其他	137,173	130,721	137,020	130,47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908,885	1,790,819	1,909,577	1,793,84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79,914	1,430,750	1,471,831	1,419,368
票据贴现	123,732	85,735	123,732	85,735
合计	3,512,531	3,307,304	3,505,140	3,298,951
应计利息	8,948	8,981	8,918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1,479	3,316,285	3,514,058	3,307,89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81,610)	(76,889)	(81,207)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9,869	3,239,396	3,432,851	3,23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82)	(474)	(582)	(4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37,248	1,076,478	1,138,599	1,078,852
保证贷款		824,959	765,976	816,859	755,98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75,152	1,117,183	1,174,588	1,116,555
– 质押贷款		375,172	347,667	375,094	347,564
合计		3,512,531	3,307,304	3,505,140	3,298,951
应计利息		8,948	8,981	8,918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1,479	3,316,285	3,514,058	3,307,8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1,610)	(76,889)	(81,207)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439,869	3,239,396	3,432,851	3,23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82)	(474)	(582)	(4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819,536	750,167	818,631	749,361
中部地区		610,351	578,837	609,375	577,903
珠江三角洲		496,841	455,150	496,841	455,150
环渤海地区		455,461	429,285	450,258	423,358
西部地区		446,994	431,443	446,994	431,511
东北地区		107,399	107,845	107,399	107,845
境外		114,370	106,765	114,063	106,011
总行		461,579	447,812	461,579	447,812
合计		3,512,531	3,307,304	3,505,140	3,298,951
应计利息		8,948	8,981	8,918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21,479	3,316,285	3,514,058	3,307,8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1,610)	(76,889)	(81,207)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439,869	3,239,396	3,432,851	3,23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82)	(474)	(582)	(4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349	9,536	1,521	223	24,629
保证贷款	5,446	3,260	2,531	279	11,51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53	8,021	8,982	901	28,857
– 质押贷款	1,959	728	1,071	90	3,848
小计	31,707	21,545	14,105	1,493	68,850
应计利息	295	-	-	-	295
合计	32,002	21,545	14,105	1,493	69,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1%	0.61%	0.40%	0.04%	1.96%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526	10,872	1,329	176	26,903
保证贷款	2,912	3,263	2,111	344	8,63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985	9,295	5,841	865	23,986
– 质押贷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计	29,839	24,339	10,139	1,387	65,704
应计利息	645	-	-	-	645
合计	30,484	24,339	10,139	1,387	66,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315	9,425	1,518	223	24,481
保证贷款	5,388	3,231	2,514	279	11,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49	8,015	8,975	898	28,837
– 质押贷款	1,953	728	1,071	90	3,842
小计	31,605	21,399	14,078	1,490	68,572
应计利息	294	-	-	-	294
合计	31,899	21,399	14,078	1,490	68,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1%	0.61%	0.40%	0.04%	1.96%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44	10,833	1,328	176	26,781
保证贷款	2,834	3,253	2,106	339	8,53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983	9,295	5,839	863	23,980
– 质押贷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计	29,677	24,290	10,131	1,380	65,478
应计利息	644	-	-	-	644
合计	30,321	24,290	10,131	1,380	66,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32,184	134,148	46,199	3,512,531	1.32%
应计利息	7,605	926	417	8,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39,789	135,074	46,616	3,521,47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385)	(20,742)	(26,483)	(81,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05,404</u>	<u>114,332</u>	<u>20,133</u>	<u>3,439,869</u>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130,394	131,030	45,880	3,307,304	1.39%
应计利息	7,169	1,409	403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37,563	132,439	46,283	3,316,28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106,200</u>	<u>112,504</u>	<u>20,692</u>	<u>3,239,39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25,057	134,082	46,001	3,505,140	1.31%
应计利息	7,577	924	417	8,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32,634	135,006	46,418	3,514,05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114)	(20,730)	(26,363)	(81,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298,520</u>	<u>114,276</u>	<u>20,055</u>	<u>3,432,851</u>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122,255	130,909	45,787	3,298,951	1.39%
应计利息	7,133	1,406	401	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29,388	132,315	46,188	3,307,89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001)	(19,912)	(25,533)	(76,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98,387</u>	<u>112,403</u>	<u>20,655</u>	<u>3,231,44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转至阶段一	(1,399)	1,104	295	-
转至阶段二	948	(1,208)	260	-
转至阶段三	227	2,877	(3,104)	-
本期净计提	(2,777)	(3,578)	(18,634)	(24,989)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3,862	23,8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919)	(3,91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48	3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2)	-	(23)
期末余额	<u>(34,385)</u>	<u>(20,742)</u>	<u>(26,483)</u>	<u>(81,610)</u>

	2021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转至阶段一	(3,492)	2,843	649	-
转至阶段二	912	(1,293)	381	-
转至阶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净计提	1,827	(4,787)	(47,806)	(50,76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757)	(5,7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1)	-	7
年末余额	<u>(31,363)</u>	<u>(19,935)</u>	<u>(25,591)</u>	<u>(76,88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1,001)	(19,912)	(25,533)	(76,446)
转至阶段一	(1,398)	1,103	295	-
转至阶段二	944	(1,204)	260	-
转至阶段三	225	2,867	(3,092)	-
本期净计提	(2,863)	(3,582)	(18,529)	(24,974)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3,807	23,80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919)	(3,91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48	3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2)	-	(23)
期末余额	<u>(34,114)</u>	<u>(20,730)</u>	<u>(26,363)</u>	<u>(81,207)</u>
	2021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013)	(21,036)	(23,298)	(75,347)
转至阶段一	(3,492)	2,843	649	-
转至阶段二	912	(1,293)	381	-
转至阶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净计提	2,010	(4,765)	(47,754)	(50,50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757)	(5,7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1)	-	7
年末余额	<u>(31,001)</u>	<u>(19,912)</u>	<u>(25,533)</u>	<u>(76,446)</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8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4,514</u>	<u>4,634</u>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三</u>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5,012	127,150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4,900)</u>	<u>(15,556)</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0,112	111,594
应计利息		1,061	1,223
减: 减值准备	16	<u>(4,168)</u>	<u>(3,764)</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107,005</u>	<u>109,053</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7,080	36,337
1年至2年(含2年)	30,302	29,568
2年至3年(含3年)	24,923	24,301
3年至4年(含4年)	16,809	17,585
4年至5年(含5年)	8,395	10,763
5年以上	<u>7,503</u>	<u>8,596</u>
合计	<u>125,012</u>	<u>127,15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391,435	383,666	384,554	378,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425,768	325,695	418,665	31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24	1,125	1,119	1,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26,653	1,125,530	1,125,357	1,124,721
合计		<u>1,944,980</u>	<u>1,836,016</u>	<u>1,929,695</u>	<u>1,822,297</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92,070	50,891	88,924	48,87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	299,365	332,775	295,630	329,235
合计		<u>391,435</u>	<u>383,666</u>	<u>384,554</u>	<u>378,11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6,810	4,146	6,810	3,96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417	33,820	28,185	33,622
– 其他机构	(1)	18,053	11,243	17,724	11,079
中国境外					
– 政府		333	797	-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6,887	351	36,205	155
– 其他机构		570	534	-	60
合计	(2)	92,070	50,891	88,924	48,878
上市	(3)	2,344	2,051	337	1,019
非上市		89,726	48,840	88,587	47,859
合计		92,070	50,891	88,924	48,878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22,827	253,537	220,079	250,056
权益工具	4,291	4,088	3,991	3,897
其他	72,247	75,150	71,560	75,282
合计	299,365	332,775	295,630	329,23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173,436	125,286	172,435	122,23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36,007	98,420	133,164	98,311
– 其他机构	(2)	60,904	58,904	59,718	57,383
中国境外					
– 政府		3,665	93	3,665	9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79	15,835	24,997	15,510
– 其他机构		20,515	22,211	18,849	19,980
小计		419,806	320,749	412,828	313,513
应计利息		5,962	4,946	5,837	4,830
合计	(3) (4)	425,768	325,695	418,665	318,343
上市	(5)	65,470	56,394	62,247	52,214
非上市		354,336	264,355	350,581	261,299
小计		419,806	320,749	412,828	313,513
应计利息		5,962	4,946	5,837	4,830
合计		425,768	325,695	418,665	318,343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续)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10.11亿元的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7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6.44亿元的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1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410)	(104)	(173)	(687)
转至阶段二	54	(74)	20	-
本期净计提	(163)	(136)	(8)	(3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	-	-	(17)
期末余额	<u>(536)</u>	<u>(314)</u>	<u>(161)</u>	<u>(1,011)</u>
	2021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20)	-	(36)	(456)
转至阶段二	7	(7)	-	-
转至阶段三	6	-	(6)	-
本年净计提	(5)	(97)	(131)	(2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年末余额	<u>(410)</u>	<u>(104)</u>	<u>(173)</u>	<u>(68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期初余额	(386)	-	(35)	(421)
转至阶段二	51	(71)	20	-
本期净计提	(178)	(40)	1	(2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期末余额	<u>(519)</u>	<u>(111)</u>	<u>(14)</u>	<u>(644)</u>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327)	-	(36)	(363)
本年净计提	(59)	-	1	(58)
年末余额	<u>(386)</u>	<u>-</u>	<u>(35)</u>	<u>(42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1,124	1,125	1,119	1,120
上市	(ii)	22	23	22	23
非上市		1,102	1,102	1,097	1,097
合计		1,124	1,125	1,119	1,120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2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2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i)	1,010,713	978,630	1,009,422	977,828
其他	(ii)	112,894	139,573	112,894	139,573
小计		1,123,607	1,118,203	1,122,316	1,117,401
应计利息		15,568	17,652	15,563	17,641
合计		1,139,175	1,135,855	1,137,879	1,135,042
减: 减值准备	16	(12,522)	(10,325)	(12,522)	(10,321)
账面价值		1,126,653	1,125,530	1,125,357	1,124,721
上市	(iii)	195,367	157,553	195,367	157,553
非上市		915,718	950,325	914,427	949,527
小计		1,111,085	1,107,878	1,109,794	1,107,080
应计利息		15,568	17,652	15,563	17,641
账面价值		1,126,653	1,125,530	1,125,357	1,124,7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47,823	364,017	346,613	363,29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383,505	405,557	383,505	405,557
– 其他机构 (2)	220,065	187,762	220,065	187,762
中国境外				
– 政府	26,069	5,260	25,988	5,18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201	6,572	24,201	6,572
– 其他机构	9,050	9,462	9,050	9,462
小计	1,010,713	978,630	1,009,422	977,828
应计利息	14,466	16,823	14,461	16,813
合计 (3)	1,025,179	995,453	1,023,883	994,641
减: 减值准备	(4,623)	(3,981)	(4,623)	(3,977)
账面价值	1,020,556	991,472	1,019,260	990,664
公允价值	1,041,537	1,003,770	1,040,247	1,002,956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361)	(1,315)	(7,649)	(10,325)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150	1,369	(1,519)	-
本期净计提	(325)	(127)	(2,230)	(2,68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501	50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	(16)
期末余额	<u>(1,549)</u>	<u>(76)</u>	<u>(10,897)</u>	<u>(12,522)</u>
	2021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32)	(472)	(2,734)	(5,138)
转至阶段二	104	(104)	-	-
转至阶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净计提	323	(934)	(4,618)	(5,2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	-	42
年末余额	<u>(1,361)</u>	<u>(1,315)</u>	<u>(7,649)</u>	<u>(10,32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期初余额	(1,357)	(1,315)	(7,649)	(10,321)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150	1,369	(1,519)	-
本期净计提	(329)	(127)	(2,230)	(2,68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501	50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	(16)
期末余额	<u>(1,549)</u>	<u>(76)</u>	<u>(10,897)</u>	<u>(12,522)</u>
	2021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1,931)	(472)	(2,734)	(5,137)
转至阶段二	104	(104)	-	-
转至阶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净计提	326	(934)	(4,618)	(5,2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	-	42
年末余额	<u>(1,357)</u>	<u>(1,315)</u>	<u>(7,649)</u>	<u>(10,32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87	256	-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87	256	12,983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2,983	12,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本市场 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
期/年初账面价值	256	257
投资成本(减少)/增加	(47)	93
权益法下投资损失	(32)	(90)
外币折算差额	10	(4)
期/年末账面价值	<u>187</u>	<u>2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3,529	10,134	2,656	9,151	4,818	40,288
本期增加	14	-	288	681	134	1,117
其他转入/(转出)	694	-	(694)	-	-	-
本期处置	-	-	-	(391)	(104)	(495)
外币折算差额	-	525	-	-	-	525
2022年6月30日	<u>14,237</u>	<u>10,659</u>	<u>2,250</u>	<u>9,441</u>	<u>4,848</u>	<u>41,435</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95)	(882)	-	(5,582)	(3,611)	(14,970)
本期计提	(216)	(190)	-	(582)	(182)	(1,170)
本期处置	-	-	-	374	68	442
外币折算差额	-	(51)	-	-	-	(51)
2022年6月30日	<u>(5,111)</u>	<u>(1,123)</u>	<u>-</u>	<u>(5,790)</u>	<u>(3,725)</u>	<u>(15,749)</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2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8,963</u>	<u>9,536</u>	<u>2,250</u>	<u>3,651</u>	<u>1,123</u>	<u>25,52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2年6月30日	<u>290</u>	<u>(145)</u>	<u>(24)</u>	<u>12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26	8,127	2,315	8,249	4,790	37,007
本年增加	43	2,217	356	1,353	223	4,192
其他转入/(转出)	15	-	(15)	-	-	-
本年处置	(55)	-	-	(451)	(195)	(701)
外币折算差额	-	(210)	-	-	-	(210)
2021年12月31日	<u>13,529</u>	<u>10,134</u>	<u>2,656</u>	<u>9,151</u>	<u>4,818</u>	<u>40,288</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6)	(582)	-	(5,101)	(3,351)	(13,540)
本年计提	(424)	(317)	-	(911)	(430)	(2,082)
本年处置	35	-	-	430	170	635
外币折算差额	-	17	-	-	-	17
2021年12月31日	<u>(4,895)</u>	<u>(882)</u>	<u>-</u>	<u>(5,582)</u>	<u>(3,611)</u>	<u>(14,970)</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471</u>	<u>9,252</u>	<u>2,656</u>	<u>3,569</u>	<u>1,207</u>	<u>25,155</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u>266</u>	<u>(122)</u>	<u>(23)</u>	<u>121</u>

注:

(i)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36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52亿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3,515	2,654	9,062	4,781	30,012
本期增加	14	287	674	134	1,109
其他转入/(转出)	694	(694)	-	-	-
本期处置	-	-	(391)	(104)	(495)
2022年6月30日	<u>14,223</u>	<u>2,247</u>	<u>9,345</u>	<u>4,811</u>	<u>30,626</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89)	-	(5,545)	(3,579)	(14,013)
本期计提	(216)	-	(575)	(178)	(969)
本期处置	-	-	374	68	442
2022年6月30日	<u>(5,105)</u>	<u>-</u>	<u>(5,746)</u>	<u>(3,689)</u>	<u>(14,540)</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2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8,955</u>	<u>2,247</u>	<u>3,599</u>	<u>1,122</u>	<u>15,92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2年6月30日	<u>290</u>	<u>(145)</u>	<u>(24)</u>	<u>12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12	2,313	8,198	4,737	28,760
本年增加	43	356	1,314	237	1,950
其他转入/(转出)	15	(15)	-	-	-
本年处置	(55)	-	(450)	(193)	(698)
2021年12月31日	<u>13,515</u>	<u>2,654</u>	<u>9,062</u>	<u>4,781</u>	<u>30,01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01)	-	(5,076)	(3,322)	(12,899)
本年计提	(423)	-	(898)	(427)	(1,748)
本年处置	35	-	429	170	634
2021年12月31日	<u>(4,889)</u>	<u>-</u>	<u>(5,545)</u>	<u>(3,579)</u>	<u>(14,013)</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463</u>	<u>2,654</u>	<u>3,517</u>	<u>1,202</u>	<u>15,836</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u>266</u>	<u>(122)</u>	<u>(23)</u>	<u>121</u>

于2022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2.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56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1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27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4.07%(2021年12月31日: 84.94%),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22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3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7,302	61	17,363
本期增加	990	1	991
本期减少	(537)	(4)	(541)
外币折算差额	16	(1)	15
2022年6月30日	<u>17,771</u>	<u>57</u>	<u>17,828</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381)	(29)	(6,410)
本期计提	(1,373)	(6)	(1,379)
本期减少	480	-	480
外币折算差额	(8)	1	(7)
2022年6月30日	<u>(7,282)</u>	<u>(34)</u>	<u>(7,316)</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10,489</u>	<u>23</u>	<u>10,512</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658	64	15,722
本年增加	2,760	4	2,764
本年减少	(1,103)	(7)	(1,110)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1年12月31日	<u>17,302</u>	<u>61</u>	<u>17,363</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521)	(23)	(4,544)
本年计提	(2,710)	(12)	(2,722)
本年减少	843	6	849
外币折算差额	7	-	7
2021年12月31日	<u>(6,381)</u>	<u>(29)</u>	<u>(6,41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921</u>	<u>32</u>	<u>10,95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6,993	60	17,053
本期增加	952	1	953
本期减少	(537)	(4)	(541)
外币折算差额	12	(1)	11
2022年6月30日	<u>17,420</u>	<u>56</u>	<u>17,476</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245)	(28)	(6,273)
本期计提	(1,341)	(6)	(1,347)
本期减少	479	-	479
外币折算差额	(5)	1	(4)
2022年6月30日	<u>(7,112)</u>	<u>(33)</u>	<u>(7,145)</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10,308</u>	<u>23</u>	<u>10,331</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495	63	15,558
本年增加	2,611	4	2,615
本年减少	(1,103)	(7)	(1,110)
外币折算差额	(10)	-	(10)
2021年12月31日	<u>16,993</u>	<u>60</u>	<u>17,053</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439)	(23)	(4,462)
本年计提	(2,652)	(12)	(2,664)
本年减少	842	7	849
外币折算差额	4	-	4
2021年12月31日	<u>(6,245)</u>	<u>(28)</u>	<u>(6,27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748</u>	<u>32</u>	<u>10,7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18	6,297	93	6,608
本期增加	-	456	-	456
本期减少	-	(71)	-	(71)
2022年6月30日	<u>218</u>	<u>6,682</u>	<u>93</u>	<u>6,993</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35)	(3,651)	(55)	(3,841)
本期摊销	(3)	(392)	(2)	(397)
本期减少	-	1	-	1
2022年6月30日	<u>(138)</u>	<u>(4,042)</u>	<u>(57)</u>	<u>(4,237)</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80</u>	<u>2,640</u>	<u>36</u>	<u>2,756</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117	93	5,428
本年增加	-	1,191	-	1,191
本年减少	-	(11)	-	(11)
2021年12月31日	<u>218</u>	<u>6,297</u>	<u>93</u>	<u>6,608</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8)	(51)	(3,178)
本年摊销	(6)	(654)	(4)	(664)
本年减少	-	1	-	1
2021年12月31日	<u>(135)</u>	<u>(3,651)</u>	<u>(55)</u>	<u>(3,841)</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3</u>	<u>2,646</u>	<u>38</u>	<u>2,76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18	6,237	85	6,540
本期增加	-	444	-	444
本期减少	-	(71)	-	(71)
2022年6月30日	<u>218</u>	<u>6,610</u>	<u>85</u>	<u>6,913</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35)	(3,639)	(52)	(3,826)
本期摊销	(3)	(386)	(2)	(391)
本期减少	-	1	-	1
2022年6月30日	<u>(138)</u>	<u>(4,024)</u>	<u>(54)</u>	<u>(4,216)</u>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u>80</u>	<u>2,586</u>	<u>31</u>	<u>2,697</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8	5,097	85	5,400
本年增加	-	1,151	-	1,151
本年减少	-	(11)	-	(11)
2021年12月31日	<u>218</u>	<u>6,237</u>	<u>85</u>	<u>6,540</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29)	(2,991)	(48)	(3,168)
本年摊销	(6)	(649)	(4)	(659)
本年减少	-	1	-	1
2021年12月31日	<u>(135)</u>	<u>(3,639)</u>	<u>(52)</u>	<u>(3,826)</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3</u>	<u>2,598</u>	<u>33</u>	<u>2,71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44	32,336	79,583	19,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129,344	32,336	79,583	19,8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50	30,937	74,070	18,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123,750	30,937	74,070	18,517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2年1月1日	17,847	(953)	3,001	19,895
计入当期损益	11,295	61	484	11,8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	684	-	601
2022年6月30日	29,059	(208)	3,485	32,336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计入当期损益	507	(389)	875	9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701)	-	(685)
2021年12月31日	17,847	(953)	3,001	19,8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2年1月1日	16,816	(1,022)	2,723	18,517
计入当期损益	11,290	61	483	11,8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	669	-	586
2022年6月30日	<u>28,023</u>	<u>(292)</u>	<u>3,206</u>	<u>30,937</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16,472	106	1,866	18,444
计入当期损益	328	(389)	857	7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739)	-	(723)
2021年12月31日	<u>16,816</u>	<u>(1,022)</u>	<u>2,723</u>	<u>18,517</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57,674	25,058	55,092	23,708
应收利息		6,231	5,713	6,282	5,706
存出保证金		2,062	2,148	2,062	2,148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1,048	1,004	413	195
长期待摊费用	(c)	876	950	864	936
抵债资产	(d)	300	327	298	325
其他		3,241	3,001	3,001	2,901
合计		<u>71,432</u>	<u>38,201</u>	<u>68,012</u>	<u>35,919</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于2022年6月30日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为10.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10.04亿元), 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8.56亿元(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8.13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92亿元(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1.91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4	860	789	855
其他	82	90	75	81
合计	<u>876</u>	<u>950</u>	<u>864</u>	<u>936</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59)	(11)	-	(470)
拆出资金	3	(404)	(147)	-	(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11)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889)	(24,989)	20,268	(8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4)	(108)	-	(5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764)	(392)	(12)	(4,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687)	(307)	(17)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325)	(2,682)	485	(12,522)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51)	(15)	(5)	(971)
合计		<u>(98,858)</u>	<u>(28,662)</u>	<u>20,719</u>	<u>(106,80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79)	20	-	(459)
拆出资金	3	(309)	(95)	-	(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6	(75,533)	(50,766)	49,410	(76,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6	(594)	120	-	(4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145)	(619)	-	(3,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456)	(233)	2	(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投资	8	(5,138)	(5,229)	42	(10,325)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16)	(99)	64	(951)
合计		<u>(91,480)</u>	<u>(56,896)</u>	<u>49,518</u>	<u>(98,8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54)	(15)	-	(469)
拆出资金	3	(239)	(147)	-	(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11)	-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446)	(24,974)	20,213	(81,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4)	(108)	-	(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421)	(217)	(6)	(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321)	(2,686)	485	(12,522)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808)	(7)	(4)	(819)
合计		<u>(94,068)</u>	<u>(28,165)</u>	<u>20,688</u>	<u>(101,54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77)	23	-	(454)
拆出资金	3	(159)	(80)	-	(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5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5,347)	(50,509)	49,410	(7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94)	120	-	(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63)	(58)	-	(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5,137)	(5,226)	42	(10,321)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3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799)	(73)	64	(808)
合计		<u>(87,786)</u>	<u>(55,798)</u>	<u>49,516</u>	<u>(94,06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1,451	2,415	1,451	2,4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393	7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8(b)	23,147	31,265	21,504	30,1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63,252	47,956	62,141	47,956
小计		88,243	81,708	85,096	80,50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8(b)	5,756	3,258	5,756	3,25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81,628	71,625	81,628	71,625
小计		87,384	74,883	87,384	74,883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61	163	61	163
小计		61	163	61	163
用于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10	4,097	3,346	-	-
小计		4,097	3,346	-	-
合计	注 (i)(ii)	179,785	160,100	172,541	155,547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 无)。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680	100,143	74,526	100,000
应计利息	1,593	1,037	1,592	1,036
合计	<u>76,273</u>	<u>101,180</u>	<u>76,118</u>	<u>101,036</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37,776	163,919	136,036	164,090
– 其他金融机构	302,273	359,030	307,578	360,66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u>1,867</u>	<u>1,526</u>	<u>1,867</u>	<u>1,526</u>
小计	441,916	524,475	445,481	526,276
应计利息	<u>1,037</u>	<u>1,784</u>	<u>1,038</u>	<u>1,785</u>
合计	<u>442,953</u>	<u>526,259</u>	<u>446,519</u>	<u>528,0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8,027	111,353	47,535	46,808
– 其他金融机构	11,469	12,102	-	-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76,698	55,464	74,380	51,526
小计	206,194	178,919	121,915	98,334
应计利息	657	707	216	186
合计	<u>206,851</u>	<u>179,626</u>	<u>122,131</u>	<u>98,520</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64	67	-	-
合计	<u>64</u>	<u>67</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3,237	72,963	71,811	72,963
中国境外				
– 银行	13,683	7,439	12,244	6,406
– 其他金融机构	244	183	-	-
小计	87,164	80,585	84,055	79,369
应计利息	30	15	23	13
合计	87,194	80,600	84,078	79,382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证券	85,713	78,170	82,604	76,954
银行承兑汇票	1,451	2,415	1,451	2,415
小计	87,164	80,585	84,055	79,369
应计利息	30	15	23	13
合计	87,194	80,600	84,078	79,3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05,482	843,252	905,218	843,198
– 个人客户	254,026	251,609	253,861	251,440
小计	<u>1,159,508</u>	<u>1,094,861</u>	<u>1,159,079</u>	<u>1,094,63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33,737	1,606,347	1,633,609	1,605,793
– 个人客户	689,193	602,576	688,301	601,853
小计	<u>2,322,930</u>	<u>2,208,923</u>	<u>2,321,910</u>	<u>2,207,646</u>
保证金存款	401,023	313,623	401,021	313,622
其他存款	2,061	2,915	2,059	2,913
吸收存款小计	3,885,522	3,620,322	3,884,069	3,618,819
应计利息	62,090	55,421	62,056	55,385
合计	<u>3,947,612</u>	<u>3,675,743</u>	<u>3,946,125</u>	<u>3,674,2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1,673	8,560	(8,455)	11,778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248	(249)	1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20	1,157	(1,114)	263
应付住房公积金		26	560	(558)	28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800	379	(133)	2,04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712	-	-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334	804	(847)	291
合计		<u>16,777</u>	<u>11,708</u>	<u>(11,356)</u>	<u>17,129</u>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865	15,378	(13,570)	11,67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0	677	(675)	1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310	2,156	(3,246)	220
应付住房公积金		29	1,088	(1,091)	26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30	687	(417)	1,80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163	569	(20)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68	1,722	(1,656)	334
合计		<u>15,175</u>	<u>22,277</u>	<u>(20,675)</u>	<u>16,77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1,318	8,269	(8,119)	11,468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240	(241)	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19	1,128	(1,086)	26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4	549	(547)	26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785	369	(123)	2,03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712	-	-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319	783	(835)	267	
合计	<u>16,385</u>	<u>11,338</u>	<u>(10,951)</u>	<u>16,772</u>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609	14,778	(13,069)	11,318
应付职工福利费		6	661	(659)	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285	2,113	(3,179)	2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7	1,069	(1,072)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517	665	(397)	1,78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163	569	(20)	2,71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67	1,687	(1,635)	319
合计		<u>14,874</u>	<u>21,542</u>	<u>(20,031)</u>	<u>16,38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810	3,089	6,145	2,186
应交增值税	3,107	2,965	2,919	2,717
其他	397	481	381	459
合计	<u>10,314</u>	<u>6,535</u>	<u>9,445</u>	<u>5,36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88	2,841	2,725	2,779
1年至2年(含2年)	2,229	2,340	2,152	2,283
2年至3年(含3年)	1,772	1,851	1,750	1,815
3年至5年(含5年)	2,551	2,601	2,531	2,578
5年以上	2,312	2,546	2,308	2,54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1,652</u>	<u>12,179</u>	<u>11,466</u>	<u>11,996</u>
租赁负债	<u>10,300</u>	<u>10,736</u>	<u>10,124</u>	<u>10,562</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2,306	1,979
预计诉讼损失	160	165
其他	79	69
合计	<u>2,545</u>	<u>2,213</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年
期/年初余额	2,213	4,280
本期/本年净计提	340	(2,057)
本期/本年支付	(8)	(10)
期/年末余额	<u>2,545</u>	<u>2,21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	6,700	-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81,368	42,174	81,368	41,374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13,592	41,434	11,996	39,988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3,790	23,498	23,790	23,498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718,609	586,331	718,609	586,331
已发行存款证	(f)	49,101	35,309	49,101	35,309
应付中期票据	(g)	23,054	25,127	21,057	23,227
小计		909,514	760,573	905,921	756,427
应计利息		1,519	2,959	1,464	2,913
合计		911,033	763,532	907,385	759,340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	6,700
合计		-	6,700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集团已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2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6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800	-	-
于2024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39,991	39,988	39,991	39,988
于2024年5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1,381	1,386	1,381	1,386
于2025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39,996	-	39,996	-
合计	<u>81,368</u>	<u>42,174</u>	<u>81,368</u>	<u>41,374</u>

注:

- (i)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ii) 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5%。
- (iii) 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亿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年利率为0.68%。
- (iv) 于2022年2月21日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73%。
- (v)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19.9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8.24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19.9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0.2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	27,992	-	27,992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6	11,996	11,996	11,996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1,596	1,446	-	-
合计		<u>13,592</u>	<u>41,434</u>	<u>11,996</u>	<u>39,988</u>

注:

- (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集团已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20年9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37.0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7.39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20.5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2.4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790	23,498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期初累计摊销		4,183	-	4,183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5,447)	(998)	(6,445)
于2022年1月1日余额		23,498	4,163	27,661
本期摊销		292	-	292
本期转股金额	(iv)	-	-	-
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		23,790	4,163	27,953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 (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2年6月30日,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5元/股。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58.01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1亿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26,588股(2021年12月31日: 1,542,823,195股)。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31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5,030.0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493.3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3,710.9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173.60亿元)。于2022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08.96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95.10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2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	-	3,182	-	3,182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	3,343	3,182	3,343	3,182
于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4,680	4,455	4,680	4,455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3,677	3,500	3,677	3,500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4,011	3,818	4,011	3,818
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	3,341	3,181	3,341	3,181
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2,005	1,909	2,005	1,909
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997	1,900	-	-
合计		23,054	25,127	21,057	23,227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7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1.10%。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9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6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4%。
- (v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续)

注: (续)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1.27%。
- (viii) 本行子公司光银国际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ix)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23.6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4.09亿元), 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4.5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5.00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a)	9,488	10,841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312	6,100	-	-
代收代付款项		4,534	4,885	4,534	4,885
应付股利		2,603	22	2,603	22
久悬未取款项		856	408	856	408
其他		17,679	18,842	11,445	12,425
合计		<u>41,472</u>	<u>41,098</u>	<u>19,438</u>	<u>17,740</u>

注:

- (a)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94.8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8.41亿元)。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353	41,35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4,032</u>	<u>54,032</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e))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4,163	4,163
永续债(注(d)、(e))		<u>39,993</u>	<u>39,993</u>
合计		<u>109,062</u>	<u>109,062</u>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2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d) 永续债主要条款(续)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90,530	482,48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85,631	377,590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4,899	104,899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005	1,877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005	1,877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434	58,434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2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续)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2年上半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13亿元(2021年: 人民币78.94亿元)。本行在2022年上半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00亿元(2021年: 人民币68.06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共计人民币68.06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0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8.60亿元;

(b) 本行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c) 本行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2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2年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e) 本行于2021年9月22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润分配(续)

- (f) 本行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74.92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 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40.32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3.47亿元。
- (g) 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0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h) 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i) 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253	2,439	2,253	2,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2	195	141	20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91	484	1,720	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904	38,051	39,843	38,07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755	41,335	43,407	41,080
- 票据贴现	1,327	1,048	1,327	1,0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3,035	3,0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45	273	444	273
投资利息收入	26,034	26,166	25,928	25,975
小计	<u>118,396</u>	<u>113,085</u>	<u>115,063</u>	<u>109,62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325	3,404	1,325	3,4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193	5,831	5,268	5,83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95	1,912	517	51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0,463	28,206	30,459	28,197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0,709	9,741	10,695	9,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6	268	556	2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660	7,826	11,601	7,675
小计	<u>61,721</u>	<u>57,188</u>	<u>60,421</u>	<u>55,593</u>
利息净收入	<u>56,675</u>	<u>55,897</u>	<u>54,642</u>	<u>54,032</u>

注: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48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9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570	6,583	6,570	6,583
理财服务手续费	2,260	1,961	992	1,28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1	2,177	2,061	2,1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40	1,329	1,218	1,34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67	1,064	1,167	1,06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11	924	911	92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775	801	756	779
其他	1,271	1,485	1,271	1,485
小计	<u>16,255</u>	<u>16,324</u>	<u>14,946</u>	<u>15,64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899	884	899	8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5	90	76	77
其他	426	291	568	605
小计	<u>1,420</u>	<u>1,265</u>	<u>1,543</u>	<u>1,56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4,835</u>	<u>15,059</u>	<u>13,403</u>	<u>14,0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6,032	3,767	5,941	3,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收益/(损失)	267	(129)	270	(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387	27	387	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	768	85	768	85
股利收入	2	1	815	180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	(36)	(1)	(36)	(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2)	(7)	-	-
合计	<u>7,388</u>	<u>3,743</u>	<u>8,145</u>	<u>4,077</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285)	393	(320)	42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收益	(293)	1,274	(283)	1,258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	(34)	(2)	(34)	(2)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89	218	84	138
合计	<u>(523)</u>	<u>1,883</u>	<u>(553)</u>	<u>1,81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8,560	8,860	8,269	8,592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157	1,632	1,128	1,611
– 住房公积金	560	522	549	514
– 职工福利费	248	227	240	219
– 其他	1,183	1,106	1,152	1,085
小计	<u>11,708</u>	<u>12,347</u>	<u>11,338</u>	<u>12,021</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9	1,346	1,347	1,32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980	881	969	872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397	315	391	313
– 租赁利息支出	218	233	215	230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16	196	197	180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62	155	161	154
小计	<u>3,352</u>	<u>3,126</u>	<u>3,280</u>	<u>3,075</u>
其他	<u>3,728</u>	<u>4,480</u>	<u>3,648</u>	<u>4,388</u>
合计	<u>18,788</u>	<u>19,953</u>	<u>18,266</u>	<u>19,484</u>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89	26,446	24,974	26,2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	401	108	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7	24	217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82	758	2,686	7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2	322	-	-
其他	546	783	542	762
合计	<u>29,024</u>	<u>28,734</u>	<u>28,527</u>	<u>28,2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17,364	6,913	16,671	6,428
递延所得税	14(b)	(11,840)	(2,155)	(11,834)	(2,175)
以前年度调整	41(b)	247	(76)	247	(76)
合计		<u>5,771</u>	<u>4,682</u>	<u>5,084</u>	<u>4,177</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29,217	27,205	27,456	25,461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04	6,801	6,864	6,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1,043	537	980	506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2,822)	(2,580)	(3,007)	(2,618)
小计		<u>5,524</u>	<u>4,758</u>	<u>4,837</u>	<u>4,253</u>
以前年度调整		247	(76)	247	(76)
所得税费用		<u>5,771</u>	<u>4,682</u>	<u>5,084</u>	<u>4,177</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	2	(1)	2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	-	(1)
小计	(1)	1	(1)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291)	492	(2,016)	600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432	428	330	407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654)	(102)	(657)	(88)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01	(212)	586	(2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	(36)	-	-
小计	(1,827)	570	(1,757)	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7)	571	(1,758)	6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21年1月1日 余额	928	811	16	(81)	(281)	1,393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2,001	128	-	(83)	(287)	1,759
2022年1月1日 余额	2,929	939	16	(164)	(568)	3,152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261)	349	(1)	85	-	(1,828)
2022年6月30 日余额	668	1,288	15	(79)	(568)	1,324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1年1月1日 余额	1,055	719	16	(281)	1,509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2,214	(46)	-	(287)	1,881
2022年1月1日 余额	3,269	673	16	(568)	3,390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005)	248	(1)	-	(1,758)
2022年6月30 日余额	1,264	921	15	(568)	1,6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299	22,445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2,570	2,5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729	19,87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4,03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4,032	54,032
加：当期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4,032	54,032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729	19,875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391	38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1,120	20,25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4,03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817	6,43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0,849	60,4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5	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22,827	222,827	252,528	252,528
– 资产管理计划	56,388	56,388	56,578	56,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06,097	106,097	133,980	133,980
– 资产支持证券	137,013	137,013	143,736	143,736
合计	522,325	522,325	586,822	586,8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1,850.6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674.64亿元)。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8.32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2.6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9.61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从融资交易中取得利息收入。

此外,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相关公告, 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存量外, 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 于2022年度中期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 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 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98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1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86,776	378,813
实收资本	54,032	54,032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3,921	65,749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6,509	75,596
未分配利润	164,943	155,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6	1,223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011)	(4,021)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676)	(2,684)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54)	(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82,765</u>	<u>374,792</u>
其他一级资本	105,049	105,06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0	163
一级资本净额	<u>487,814</u>	<u>479,854</u>
二级资本	54,900	82,40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1,996	42,25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1,534	38,6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70	1,465
总资本净额	<u>542,714</u>	<u>562,254</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454,362	4,204,7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11.41%
资本充足率	12.18%	13.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3,446	22,523	22,372	21,28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9,024	28,734	28,527	28,2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1)	1	(20)
折旧及摊销	2,918	2,697	2,868	2,665
其他业务成本	190	146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14	22	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23	(1,883)	553	(1,81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1,698)	(29,289)	(32,310)	(29,274)
债券利息支出	11,660	7,826	11,601	7,67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8	233	215	230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11,840)	(2,155)	(11,834)	(2,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0,245)	(369,546)	(398,616)	(363,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7,000	197,513	194,959	18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781)</u>	<u>(143,208)</u>	<u>(181,642)</u>	<u>(149,26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5,765	136,264	124,627	134,2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2,583	145,076	222,046	146,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96,818)</u>	<u>(8,812)</u>	<u>(97,419)</u>	<u>(12,24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库存现金	7,712	7,524	7,699	7,5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21	60,857	33,272	60,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84	30,000	38,894	27,241
拆出资金	44,948	37,883	44,762	38,647
合计	<u>125,765</u>	<u>136,264</u>	<u>124,627</u>	<u>134,227</u>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同母系公司(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续)

关联方名称(续)

-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瑰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美亲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仲盛健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达创新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及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华阳共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兰考光惠农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海泊河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宋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 苏州辉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辉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光控海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新疆光实含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c)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39	236
利息支出	(1,876)	(2,270)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38	13,788
拆出资金	32,174	26,467
衍生金融资产	2,526	2,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50	1,7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28
金融投资	335,403	298,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572	81,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580	44,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73,251	172,958
其他资产	6,824	14,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918	56,181
拆入资金	78,333	57,899
衍生金融负债	2,294	3,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80	27,478
吸收存款	87,885	101,898
其他负债	2,25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附注四、1(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144	466	1,610
利息支出	(36)	(149)	(454)	(639)
于2022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4,200	1,000	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15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16	1,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264	5,229	24,493
金融投资	930	54,929	4,937	60,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	17,346	3,265	2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70	40	509	1,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7,543	1,065	38,608
其他资产	-	345	8,185	8,530
合计	930	78,738	20,582	100,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495	14,911	27,406
衍生金融负债	-	-	22	22
吸收存款	4,194	12,971	64,935	82,100
合计	4,194	25,466	79,868	109,528
于2022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1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附注四、1(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981	724	1,705
利息支出	(36)	(234)	(215)	(485)

于2021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300	-	3,3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8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4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899	14,523	23,422
金融投资	104	46,963	1,514	4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769	1,514	17,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4	41	-	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1,153	-	31,153
其他资产	-	731	2,317	3,048
合计	<u>104</u>	<u>60,007</u>	<u>18,382</u>	<u>78,49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511	14,905	30,416
拆入资金	-	370	-	3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8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	-	66
吸收存款	3,137	7,226	29,044	39,407
其他负债	-	115	1,122	1,237
合计	<u>3,137</u>	<u>23,288</u>	<u>45,099</u>	<u>71,524</u>

于2021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	------------	----------	----------	------------

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54	14,148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8,908	9,290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849	1.56%	1,941	1.72%
利息支出	(2,515)	4.07%	(2,755)	4.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38	17.45%	13,788	26.94%
拆出资金	37,374	32.48%	29,767	21.52%
衍生金融资产	2,541	18.39%	2,366	1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66	9.05%	1,846	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93	0.71%	25,650	0.79%
金融投资	396,199	20.37%	347,522	1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43	34.14%	98,652	2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0,599	11.88%	44,759	1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8.7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1,859	18.80%	204,111	18.13%
其他资产	15,354	21.49%	17,275	45.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324	13.39%	86,597	16.46%
拆入资金	78,333	37.87%	58,269	32.44%
衍生金融负债	2,316	21.11%	3,048	2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80	60.65%	27,544	34.17%
吸收存款	169,985	4.31%	141,305	3.84%
其他负债	2,258	5.44%	1,248	3.04%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	180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抵债资产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223,630	5,880,893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u>32,336</u>	<u>19,895</u>
资产合计		<u>6,257,247</u>	<u>5,902,069</u>
分部负债		5,762,109	5,417,681
应付股利	29	<u>2,603</u>	<u>22</u>
负债合计		<u>5,764,712</u>	<u>5,417,703</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北京、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总行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4,655	14,105	13,397	11,400	11,073	9,269	3,035	1,520	78,4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4,771	13,557	13,280	10,920	10,456	9,629	3,105	1,374	77,092

	非流动资产(注(i))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总行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22年6月30日	3,790	3,354	12,845	11,423	2,859	2,759	1,250	511	38,791
2021年12月31日	3,698	3,342	12,683	11,580	2,846	2,831	1,338	557	38,875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其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行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通过差异化的评级准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同时针对行业、单一客户、评级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 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管理层叠加

针对适用延期还款政策的客户, 因其业务信息并未构成违约, 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带来的潜在风险。在此情况下, 管理层根据专家建议调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组合的参数, 使本集团减值准备结果更贴近实际预期信用损失水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33,500	-	-	-	333,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2,619	-	-	-	42,619
拆出资金	114,918	-	134	-	11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55	-	-	-	107,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5,404	114,332	20,133	-	3,439,8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242	2,495	268	-	107,005
金融投资	1,531,711	2,641	18,069	105,662	1,658,083
其他(注)	62,000	-	-	13,821	75,821
合计	<u>5,602,349</u>	<u>119,468</u>	<u>38,604</u>	<u>119,483</u>	<u>5,879,9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263	-	-	-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89	-	-	-	51,189
拆出资金	138,215	-	134	-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64	-	-	-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6,200	112,504	20,692	-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003	2,858	192	-	109,053
金融投资	1,434,156	5,440	11,629	68,184	1,519,409
其他(注)	29,495	-	-	13,705	43,200
合计	<u>5,274,685</u>	<u>120,802</u>	<u>32,647</u>	<u>81,889</u>	<u>5,510,023</u>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账面价值	300	300
减值损失准备	(166)	(166)
小计	<u>134</u>	<u>134</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256,343	209,720
- B至BBB级	872	1,118
- 无评级(注)	8,282	9,730
小计	<u>265,497</u>	<u>220,568</u>
合计	<u>265,631</u>	<u>220,702</u>

注: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28,966	18,814
减值损失准备	<u>(10,897)</u>	<u>(7,649)</u>
小计	<u>18,069</u>	<u>11,165</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55	-
- AA- 至 AA+	6,922	3,599
- A-至 A+	26,119	20,275
- 低于 A-	<u>15,665</u>	<u>12,790</u>
小计	<u>48,761</u>	<u>36,664</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158,269	964,608
- AA- 至 AA+	274,513	310,143
- A-至 A+	15,331	29,168
- 低于 A-	16,446	17,619
- 无评级	<u>126,694</u>	<u>150,042</u>
小计	<u>1,591,253</u>	<u>1,471,580</u>
合计	<u>1,658,083</u>	<u>1,519,409</u>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重定价现金流的缺口, 再通过假定利率变动, 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基点价值方法辅助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基点价值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个基点(0.0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	333,500	27,861	305,63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26%	42,619	4	42,615	-	-	-
拆出资金	2.25%	115,052	346	58,908	35,288	20,5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	107,955	10	107,94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	3,439,869	31,614	2,548,150	773,710	83,557	2,8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5%	107,005	1,329	19,609	63,918	17,049	5,100
金融投资	3.55%	1,944,980	368,770	130,918	194,377	857,658	393,257
其他	-	166,267	161,695	1,751	-	-	2,821
总资产	4.30%	6,257,247	591,629	3,215,535	1,067,293	978,774	40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	76,273	1,593	27,109	47,5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0%	442,953	1,037	407,642	34,274	-	-
拆入资金	1.85%	206,851	663	156,902	48,236	1,0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	87,194	30	84,773	572	1,819	-
吸收存款	2.26%	3,947,612	68,053	2,084,442	984,506	810,611	-
应付债券	2.66%	911,033	1,519	294,046	520,448	95,020	-
其他	-	92,796	83,012	6,228	1,732	1,824	-
总负债	2.31%	5,764,712	155,907	3,061,142	1,637,339	910,324	-
资产负债缺口	1.99%	492,535	435,722	154,393	(570,046)	68,450	40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378,263	21,046	357,21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51%	51,189	27	49,762	1,400	-	-
拆出资金	1.72%	138,349	355	92,158	34,543	11,2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	31,164	2	31,16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	3,239,396	30,194	2,437,291	683,200	86,353	2,3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1%	109,053	1,415	25,703	55,661	20,253	6,021
金融投资	3.72%	1,836,016	367,692	125,673	199,395	698,872	444,384
其他	-	118,639	115,839	-	-	-	2,800
总资产	4.42%	5,902,069	536,570	3,118,966	974,199	816,771	455,5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	101,180	1,037	7,606	92,5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526,259	1,788	425,612	97,417	1,442	-
拆入资金	2.02%	179,626	713	90,908	88,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	80,600	15	76,318	2,336	1,931	-
吸收存款	2.22%	3,675,743	62,116	2,002,866	732,266	878,404	91
应付债券	2.92%	763,532	2,959	202,883	503,394	54,296	-
其他	-	90,763	79,566	10,884	223	87	3
总负债	2.35%	5,417,703	148,194	2,817,077	1,516,178	936,160	94
资产负债缺口	2.07%	484,366	388,376	301,889	(541,979)	(119,389)	455,469

注: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2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41.8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1.77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38.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92.96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43.1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23.33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45.5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98.55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7,861	14,381	1,258	333,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49	21,987	7,683	42,619
拆出资金	75,096	34,491	5,465	11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891	-	64	107,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8,160	97,326	64,383	3,439,8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253	752	-	107,005
金融投资	1,819,194	95,414	30,372	1,944,980
其他	155,666	6,949	3,652	166,267
总资产	5,873,070	271,300	112,877	6,257,2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73	-	-	76,2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0,418	542	1,993	442,953
拆入资金	97,226	77,995	31,630	206,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248	4,457	9,489	87,194
吸收存款	3,730,420	185,963	31,229	3,947,612
应付债券	845,233	59,861	5,939	911,033
其他	88,703	465	3,628	92,796
总负债	5,351,521	329,283	83,908	5,764,712
净头寸	521,549	(57,983)	28,969	492,53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340,712	47,476	15,958	1,404,146
衍生金融工具(注)	(27,821)	57,239	(32,638)	(3,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425	14,942	1,896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84	26,377	7,528	51,189
拆出资金	84,508	46,782	7,059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29	-	135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3,882	93,185	62,329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230	823	-	109,053
金融投资	1,744,976	66,766	24,274	1,836,016
其他	103,446	13,758	1,435	118,639
总资产	5,534,780	262,633	104,656	5,902,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	-	101,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463	265	1,531	526,259
拆入资金	84,283	64,636	30,707	179,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72	1,828	5,800	80,600
吸收存款	3,445,129	199,292	31,322	3,675,743
应付债券	701,662	56,446	5,424	763,532
其他	79,603	9,375	1,785	90,763
总负债	5,009,292	331,842	76,569	5,417,703
净头寸	525,488	(69,209)	28,087	484,36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304,615	49,136	15,853	1,369,604
衍生金融工具(注)	(56,670)	69,135	(24,128)	(11,663)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2年6月30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532	0.8176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6939	6.374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2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05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05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343	41,157	-	-	-	-	-	333,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2,237	195	187	-	-	-	42,619
拆出资金	134	-	48,983	10,005	35,337	20,593	-	11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7,955	-	-	-	-	107,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02	429,710	152,968	196,961	949,352	813,714	853,362	3,439,8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	325	3,732	5,162	22,178	69,471	6,083	107,005
金融投资	24,999	218,697	28,422	56,385	262,603	928,431	425,443	1,944,980
其他	82,749	65,125	1,175	3,138	5,546	5,520	3,014	166,267
总资产	444,081	797,251	343,430	271,838	1,275,016	1,837,729	1,287,902	6,257,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62	25,625	48,486	-	-	76,2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17,137	26,311	65,231	34,274	-	-	442,953
拆入资金	-	6	81,740	75,648	48,405	1,052	-	206,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195	4,605	573	1,821	-	87,194
吸收存款	-	1,554,255	260,374	305,117	958,583	869,283	-	3,947,612
应付债券	-	-	125,440	137,896	545,021	102,676	-	911,033
其他	-	55,523	863	1,557	8,730	19,209	6,914	92,796
总负债	-	1,926,921	577,085	615,679	1,644,072	994,041	6,914	5,764,712
净头寸	444,081	(1,129,670)	(233,655)	(343,841)	(369,056)	843,688	1,280,988	492,5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49,267	159,458	533,749	809,328	2,094	1,753,8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955	94,308	-	-	-	-	-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360	566	1,863	1,400	-	-	51,189
拆出资金	134	-	57,707	34,529	34,635	11,344	-	138,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164	-	-	-	-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47	424,929	138,685	204,972	848,399	758,453	823,711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163	3,838	5,530	21,367	70,938	7,182	109,053
金融投资	25,339	257,058	36,931	60,363	219,216	756,178	480,931	1,836,016
其他	68,841	33,293	1,980	1,797	2,715	7,197	2,816	118,639
总资产	418,551	857,111	270,871	309,054	1,127,732	1,604,110	1,314,640	5,902,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	7,802	93,376	-	-	101,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5,213	81,904	149,184	98,516	1,442	-	526,259
拆入资金	-	6	48,460	42,837	88,323	-	-	179,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3,810	2,520	2,338	1,932	-	80,600
吸收存款	-	1,428,708	242,027	369,592	713,016	891,849	30,551	3,675,743
应付债券	-	-	37,863	129,319	511,269	85,081	-	763,532
其他	-	49,395	3,413	2,537	5,896	23,195	6,327	90,763
总负债	-	1,673,322	487,479	703,791	1,512,734	1,003,499	36,878	5,417,703
净头寸	418,551	(816,211)	(216,608)	(394,737)	(385,002)	600,611	1,277,762	484,3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83,509	239,565	438,142	820,304	1,848	1,883,3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73	76,909	-	2,164	25,755	48,99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953	445,673	317,302	27,007	66,402	34,962	-	-
拆入资金	206,851	208,455	6	81,854	76,185	49,056	1,3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194	87,225	-	80,203	4,621	576	1,825	-
吸收存款	3,947,612	4,018,976	1,554,255	263,577	310,384	994,115	896,645	-
应付债券	911,033	916,299	-	132,477	147,203	529,802	106,817	-
其他金融负债	51,836	54,864	25,568	211	821	4,828	14,917	8,51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723,752</u>	<u>5,808,401</u>	<u>1,897,131</u>	<u>587,493</u>	<u>631,371</u>	<u>1,662,329</u>	<u>1,021,558</u>	<u>8,519</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717	-	2	18	169	338	19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89,036	-	231,043	125,650	319,797	12,546	-
现金流出		(573,170)	-	(173,981)	(106,623)	(281,859)	(10,707)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15,866</u>	<u>-</u>	<u>57,062</u>	<u>19,027</u>	<u>37,938</u>	<u>1,839</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103,136	-	2	7,832	95,3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259	529,293	195,668	82,009	150,733	99,439	1,444	-
拆入资金	179,626	181,293	6	48,505	43,129	89,65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600	82,195	-	75,391	2,523	2,344	1,937	-
吸收存款	3,675,743	3,747,415	1,428,709	245,370	373,963	731,797	937,005	30,571
应付债券	763,532	790,079	-	38,466	136,112	518,738	96,763	-
其他金融负债	51,901	54,609	23,912	1,644	669	3,417	17,346	7,6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378,841</u>	<u>5,488,020</u>	<u>1,648,295</u>	<u>491,387</u>	<u>714,961</u>	<u>1,540,690</u>	<u>1,054,495</u>	<u>38,19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33	-	47	(7)	62	329	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35,750	-	355,824	192,172	274,567	13,187	-
现金流出		(691,673)	-	(253,563)	(164,043)	(260,875)	(13,19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44,077</u>	<u>-</u>	<u>102,261</u>	<u>28,129</u>	<u>13,692</u>	<u>(5)</u>	<u>-</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56,833	706	2,924	360,463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98,522	44,114	1,047	1,043,683
合计	<u>1,355,355</u>	<u>44,820</u>	<u>3,971</u>	<u>1,404,14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57,503	957	2,925	361,385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62,529	44,584	1,106	1,008,219
合计	<u>1,320,032</u>	<u>45,541</u>	<u>4,031</u>	<u>1,369,604</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列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1,020,556	991,472	1,041,537	1,003,7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11,033	763,532	899,615	751,799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1,019,260	990,664	1,040,247	1,002,9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07,385	759,340	896,054	747,596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衍生合约和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940	-	7,940
– 利率衍生工具	4	5,875	-	5,879
– 信用衍生工具	-	-	2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3,711	-	203,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061	89,726	283	92,070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434	63,694	10,237	299,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6,093	359,602	73	425,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2	-	1,102	1,124
合计	<u>293,614</u>	<u>730,548</u>	<u>11,697</u>	<u>1,035,859</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	-	-	64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5,207	-	5,207
– 利率衍生工具	-	5,765	-	5,765
合计	<u>64</u>	<u>10,972</u>	<u>-</u>	<u>11,0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5,647	-	15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051	48,840	-	50,89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682	66,775	10,318	33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6,912	268,716	67	325,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	-	1,102	1,125
合计	<u>314,668</u>	<u>553,682</u>	<u>11,488</u>	<u>879,838</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	-	-	67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6,614	-	6,614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计	<u>67</u>	<u>13,337</u>	<u>-</u>	<u>13,404</u>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7,939	-	7,939
– 利率衍生工具	-	5,875	-	5,875
– 信用衍生工具	-	-	2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3,711	-	203,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337	88,587	-	88,92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10	63,694	9,726	295,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2,876	355,789	-	418,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2	-	1,097	1,119
合计	<u>285,445</u>	<u>725,595</u>	<u>10,825</u>	<u>1,021,865</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5,206	-	5,206
– 利率衍生工具	-	5,765	-	5,765
合计	<u>-</u>	<u>10,971</u>	<u>-</u>	<u>10,9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5,647	-	155,64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019	47,859	-	48,87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746	66,925	9,564	329,23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52,726	265,617	-	318,34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3	-	1,097	1,120
合计	<u>306,514</u>	<u>549,752</u>	<u>10,662</u>	<u>866,928</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6,613	-	6,613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计	<u>-</u>	<u>13,336</u>	<u>-</u>	<u>13,336</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 负债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18)	-	-	(17)	-	-
- 于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	-	-	-	6	6	-	-
购买	-	1,537	-	-	1,537	-	-
出售及结算	-	(1,317)	-	-	(1,317)	-	-
2022年6月30日	2	10,520	1,102	73	11,697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18)	-	-	(17)	-	-

本行

	衍生 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 负债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	9,564	1,097	-	10,66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45	-	-	46	-	-
购买	-	1,237	-	-	1,237	-	-
出售及结算	-	(1,120)	-	-	(1,120)	-	-
2022年6月30日	2	9,726	1,097	-	10,825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45	-	-	4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364	852	-	11,218	(2)	(2)
转入第三层级	-	250	-	67	317	-	-
转出第三层级	-	(634)	-	-	(634)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489)	-	-	(489)	-	-
购买	1	941	250	-	1,192	-	-
出售及结算	(2)	(114)	-	-	(116)	2	2
2021年12月3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	(489)	-	-	(489)	-	-

本行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	10,015	847	-	10,864	(2)	(2)
转出第三层级	-	(634)	-	-	(634)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480)	-	-	(480)	-	-
购买	1	732	250	-	983	-	-
出售及结算	(2)	(69)	-	-	(71)	2	2
2021年12月31日	1	9,564	1,097	-	10,662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	(480)	-	-	(48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98,456	843,081	-	1,041,5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1,899	877,716	-	899,6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84,283	819,487	-	1,003,7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262	728,537	-	751,799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97,246	843,001	-	1,040,24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1,899	874,155	-	896,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183,547	819,409	-	1,002,9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3,262	724,334	-	747,5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衍生合约和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务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96,136</u>	<u>105,138</u>
委托贷款资金	<u>96,136</u>	<u>105,138</u>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5,561	15,635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7,166	7,564
信用卡承诺	337,736	338,186
小计	360,463	361,385
承兑汇票	746,660	669,088
开出保函	118,597	121,565
开出信用证	178,241	217,381
担保	185	185
合计	1,404,146	1,369,60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16,235	409,233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22年</u> <u>6月30日</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937	2,139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5,302	4,530
合计	7,239	6,6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5,267</u>	<u>5,393</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6.18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4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比较数字

2021年6月29日,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资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9月18日,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份, 该公司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	(1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
政府补助	41	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3)	(4)
- 风险代理支出	(23)	(18)
- 其他净损失	(14)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	12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4)	(29)
合计	(27)	9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8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0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4,032	54,03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60,849	60,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20,729	19,87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7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5	0.34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57	19,7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5	0.33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85,631	357,6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85,527	35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9	19,8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57	19,7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1.02%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6,257,247
并表调整项	(6)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4,998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8,635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94,231
其他调整项	(4,0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61,0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22 年</u> <u>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6,135,466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4,01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131,455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3,821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998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819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7,954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8,63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16,589
表外项目余额	1,629,454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35,22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94,231
一级资本净额	487,81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361,094
杠杆率	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 详细信息见本集团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构成信息表》。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22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3,546,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633,234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86,360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53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0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43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416	d
无形资产	2,756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0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4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1,033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1,996	j
股本	54,032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9,758	l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63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4,899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76,509	p
未分配利润	164,943	q
少数股东权益	2,00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126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50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370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4,032	k
留存收益	267,697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76,509	p
未分配利润	164,943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3,921	l+m
资本公积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5,4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6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86,77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76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4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11	
核心一级资本	382,765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其中: 权益部分	104,899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0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49	
其他一级资本	105,049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87,814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996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70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1,534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u>2022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4,900	
二级资本	54,900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42,714	
总风险加权资产	4,454,36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资本充足率	12.1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5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4,51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2,282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1,01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86,360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534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融租赁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1728013	113011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过渡 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过渡 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法人/集团 可转换公司债券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41,353	12,679	64,906	39,993	11,996	4,163	1,596
工具面值	41,353	12,679	65,000	40,000	12,000	3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20/9/22	2017/8/25	2017/3/17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27/8/29	存在期限 2023/3/16	存在期限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是 2022/8/29 12,000	是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是 2025/9/18	是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派息 /分红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为 4.45%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2021 年 8 月 11 日调整为起 调整为 4.01%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浮动派息 前五年 4.60%	固定派息 标识码 1728013 为 4.70%	固定派息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固定派息 4.3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2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14.99%	136.3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6,134	838,98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61,891	615,137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4.06%, 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2 年</u> <u>6 月 30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89,134
所需的稳定资金	3,352,88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06%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2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珠江三角洲	8,717	8,017
总行	6,770	8,276
东北地区	5,287	5,363
长江三角洲	4,159	4,068
中部地区	4,088	3,579
环渤海地区	3,923	3,869
西部地区	3,853	2,685
境外	346	8
合计	37,143	35,865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1,788	10,715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757	13,624
– 超过 1 年	15,598	11,526
合计	<u>37,143</u>	<u>35,865</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33%	0.32%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28%	0.41%
– 超过 1 年	0.44%	0.35%
合计	<u>1.05%</u>	<u>1.0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9,001	11,643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381	17,062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382	28,705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6,545	23,474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404,232	3,204,469
关注	64,656	61,469
次级	21,647	23,012
可疑	16,549	12,513
损失	5,447	5,841
合计	<u>3,512,531</u>	<u>3,307,304</u>